

《海纳百川·藏书博览》

简装书库·中国史地

(通史)

中国全史

086

史仲文、胡晓林 主编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五、唐中叶均田制的破坏和两税法的实行

（一）均田制的破坏和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

1. 均田制的破坏

唐朝前期实行的均田制，到唐代中叶，遭到彻底破坏。

唐均田制遭到破坏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兼并的日益激烈，大土地私有制的迅速膨胀，打破了均田制的原有格局。

唐中期实行的均田制，与前期相比，虽然是最为完备的，但是它却放宽了对土地买卖的限制，甚至连口分田在某种情况下也可以买卖，这就给土地兼并的发展，大土地私有制的发达，开了方便的途径。同时各级贵族、官僚、地主受得大量永业田，使他们拥有的私有土地数量远远超过一般农民，这也助长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这样，均田制的实行，不仅不能根本抑制土地兼并，而且在客观上扶植了封建地主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随着唐朝前期社会经济的兴旺发达，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商品经济得到空前的繁荣，日益打破自然经济的闭塞状态，促使土地日益私有化和商品化，导致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的迅速加剧，对均田制造成了强有力的冲击。唐朝政府虽然多次下诏禁止土地买卖，但均未奏效。在土地兼并的过程中，贵族、官僚、地主和富商成为兼并的主导力量。《册府元龟·田制》说：“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田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受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他们通过“借荒”、“置牧”、“包佃”等办法，既将封建国家的公田攫为己有，更将农民的耕地吞并过来。另外，由于寺院经济的发达，僧侣地主也是兼并土地，破坏均田制的一支重要力量。唐初时寺院已经是“驱策田产，积聚货物，耕织为生，估贩成业”^①，来掠夺农民。武则天统治时期，寺院经济更加发展，“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②。及至唐代宗时，“凡京畿之丰田美利，多归寺观，吏不能制”^③。寺院占田逾限，显然也破坏了均田制。在贵族、官僚、地主、富商以及寺院僧侣地主大肆兼并土地的同时，农民则成为土地兼并的主要对象，他们日益陷入失去土地、贫困和破产的境地。因此土地兼并的日益激烈，从根本上打破了均田制原有的格局。

其次，随着经济的繁荣发展，人口的迅速增殖，使封建国家掌握的公田越来越少，日益枯竭，从而失去了均田制继续推行的物质条件。

唐朝建国初期，在唐太宗贞观年间（公元 627—640 年）全国户数不满 300 万户，到唐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 755 年），全国户数增至 819 余万户。农户增加近两倍，而耕地不可能倍增，加之均田制规定永业田归私人所有，不再交还国家所有，以及地主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使大量国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土地。这样，国家掌握的土地愈来愈少，而人口益众，土地不敷分配的

^① 《旧唐书·高祖纪》。

^② 《旧唐书·狄仁杰传》。

^③ 《旧唐书·王缙传》。

问题日益严重，使均田制的继续推行丧失了最基本的物质条件。

再次，封建政府的赋役日趋苛重，也促使了均田制的破坏。

早在贞观年间，随着生产的逐渐恢复和发展，封建剥削就与日俱增，尤其是徭役的征发，原来租庸调法中规定的所谓减免办法，一概成为一纸空文，以致贞观十一年（公元 637 年）马周上疏指出：“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陛下虽每有恩诏，令其减省，而有司作既不废，自然须人，徒行文书，役之如故”^①。贞观十三年（公元 639 年），魏征也上疏说：“顷年以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和市之物，不绝于乡间；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②。史载当时河西地区（今甘肃兰州市以西河西走廊一带），由于兵役粮运，飞刍挽粟，十室九空，数郡萧然，五年不复”^③。在所谓“贞观之治”的年代，赋役已经这样苛重，后来更甚。唐高宗时裴守真曾上表称：“一夫之耕，才兼数口；一妇之织，不赡一家。赋调所资，军国之急，烦徭细役，并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济，民无以堪”^④。武则天专权时，赋敛益重，为此狄仁杰上疏着重指出：“近缘军机，调发伤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内顾生计，四壁皆空。重以官典侵渔，因事而起，取其髓脑，曾无心愧。修筑城池，缮造兵甲，州县役使，十倍军机。官司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肤。”^①狄仁杰还指出：“方今关东饥馑，蜀汉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则相率为盗。”^②由于剥削的残酷，已导致不少地区农民举行起义。到开元、天宝之际，社会经济发展到顶峰，非常繁荣，而剥削尤为苛重，“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苛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有至五丈为匹者”^③。官府任意苛剥农民，据《新唐书·食货志》载：当时，“天子骄于佚乐，而用不知节。大抵用物之数，常过其所入，于是钱谷之臣，始事朘刻。太府卿杨崇礼，勾剥分铢，有欠折渍损者，州县督送，历年不止。其子（杨）慎矜，专知太府，次子（杨）慎名知京仓，亦以苛刻结主恩。王鉷为户口色役使，岁进钱百亿万缗，非租庸正额者，积百宝，大盈库，以供天子燕私。”由于赋役的繁重，农民无力负担便纷纷逃亡。户籍失实，伪诈甚多，使均田制失去了贯彻执行的依据。

为了维护均田制，增加封建国家的财赋收入，扩大徭役的征发，开元九年（公元 721 年），宇文融建议检括逃户，于是唐玄宗命宇文融充使推勾。宇文融陆续奏置劝农判官 29 人分行各地，检括逃户和籍外田。同时唐政府颁布法令，规定逃户自首，听于所在附籍，并且可免除 6 年的租调和徭役，只收轻税。括户工作到开元十二年（公元 724 年）结束，得户 80 余万，田亦称是，得钱数百万贯。但是，这种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地主土地兼并的现状。

^① 《贞观政要·论奢侈》。

^② 《贞观政要·论慎终》。

^③ 《贞观政要·议安边》。

^④ 《唐会要·租税上》。

^① 《旧唐书·狄仁杰传》。

^② 《旧唐书·狄仁杰传》。

^③ 《通典·食货典·赋税下》。

唐统治者为了增加财赋收入，还采用“摊逃”的办法，即将逃亡农民所担负的租调由那些未逃亡的农民来分摊征课，其结果引起更多农民逃亡，造成辗转增多的恶性循环。失掉土地的大量农民，或者沦为大地主的隐匿佃户，或者流散逃亡，或者武装起义，以致天下课户愈益减少，国家财政收入来源日蹙。

天宝末年，安史之乱之后，一切典章制度均无法贯彻实施，均田制亦名存实亡。随着均田制的破坏，与之相适应的租庸调制也无法实行。为了解决封建国家的财政危机，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改行两税法，代替租庸调制，从而宣告了均田制的最终瓦解。至此，自北魏孝文帝创建均田制以来，历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以至隋、唐，共约三个世纪之久的均田制，便完成其历史使命退出历史舞台。均田制完全废止了，而封建大土地私有制与地主庄园经济便日益发展起来。

2. 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

唐代的庄园有各种名称，如田庄、庄田、庄宅、庄院、山庄、田园、田业、别墅、别业、庄、墅、园等等。庄园经济在南北朝时就颇为发达。唐代，随着大土地私有制的迅猛发展，庄园经济也就日趋发达，尤其是中后期，庄园发展尤为兴盛，达到了高峰。唐高宗时，王方翼的“凤泉别业”，“辟田数十顷，修饰馆宇，列植竹木”^①，规模就不小。此后，官僚地主侵夺田地，设置庄园者，比比皆是。唐玄宗曾在诏书中指出：“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②。可见庄园经济已发展到相当的规模。安史之乱后，均田制既坏，土地兼并再无限制，庄园经济更加发达，故陆贽指出：“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③。

唐代的庄园，依土地所有者身份的不同，大致分为皇室庄园、官府庄园、官僚地主庄园和寺院庄园等。皇室庄园亦称皇庄，是皇帝和皇室所有土地经营的管理形式，实即把公田的一部分，即国有土地中最肥沃的良田，或最丰美的山林川泽，或是没收罪犯的膏腴良田由皇室直接占有，设内庄宅使、内园使或内宫苑使等来经营管理，多由官宦充任。武后时就设置了庄宅使。高承的《事物纪原·庄宅》载：“李吉甫《百司举要》曰：则天分置庄园使。又曰：司农别有园苑庄宅使。冯鉴《续事始》则云玄宗置。”庄宅使即后来的内庄宅使。唐代皇室庄园很多，在全国到处都有。唐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6—779年），“内庄宅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万四千余斛”^④。唐顺宗即位时（公元805年）下诏内庄宅使说：“（贞元）二十一年十月已前百姓所欠诸色课利、租赋、钱帛，共五十二万六千八百四十一贯、石、匹、束，并宜除免”^⑤。可见皇室庄园占田之多，赢利之丰。皇室庄园的土地或者出租，招佃农耕作收取租谷；或者以官奴婢、流犯、罪徒耕作；或者雇工耕作。如《唐会要》载，严郢奏疏：“请以内园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称第一。”

^① 《旧唐书·王方翼传》。

^② 《册府元龟·田制》。

^③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

^④ 《唐会要·租税上》。

^⑤ 《旧唐书·顺宗本纪》。

其内园丁皆京兆人，于当处营田，月一替，其易可见。然每人月给钱八千，粮食在外，内园丁犹僦募不占。”^④于此，可见在京城皇室庄园内雇有“园丁”耕作。

官府庄园亦称官庄，为封建政府所掌握的庄园，在司农使和工部屯田郎中下，包括官司的公廨田、职田，以及许多屯田和营田。安史之乱后，这些土地多设置庄园，京内各官庄由庄宅使、宫使、宫苑使等管理，各州县地方官田则由各地方官府直接管理。如长春宫使在唐玄宗时所管的许多田地，在唐敬宗的敕令中就径称为庄宅了。官府庄园土地亦有许多是没收私人庄宅而来。如安史之乱中，唐军收复长安后，唐肃宗下诏说：“其近日逆人及隔绝人庄宅，宜即括责，一切官收。”^①这些原属私人的庄园，都被收归官有，改为官庄。官府庄园除了少数由官奴婢、吏卒、罪徒等直接耕作外，大多招租给佃农耕种，但实际上多是抑配，即强派农民租种，官府收取定额租谷。如“百司职田，在京畿诸县者，访问本地，多被所由侵隐，抑令贫户佃食蒿荒”^②，再如“京百司田，散在畿内诸县，旧制配地出子。岁月已深，佃户至有流亡，官曹多领虚数”^③，说明官庄田地多是抑配派租给农民耕种。关于官庄佃户的租额，如元稹所说：“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职田，又须百姓变米雇车船送，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既缘差税至重，州县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其公廨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疲人患苦，无过于是”^④。唐政府掌握的屯田和营田面积也很大，如楚州的营田，即《通典》所称之“洪泽屯”，营田使由宰相遥领，其下田官就有几百人，占地面积当不会小^⑤。又如唐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振武的屯田，“东起振武，西逾云州，极于中受降城，凡六百余里，列栅二十，垦田三千八百余里，岁收粟二十万石”^①，占地极广。此外如毕诚在邠宁屯田，年亦收30万斛。此种事例不在少数。唐玄宗以后，节度使多兼营田使，进行营田或屯田。

官僚地主的庄园是贵族、官僚、地主和商人等私有的庄园。这些庄园是建立在官僚地主兼并占有的大量公私田地基础上的。唐代大官僚地主都拥有众多的庄园，如名将郭子仪占地极多，“自黄蜂岭泊河池关（今陕西郿县南），中间百余里，皆故汾阳王私田”^②。他在京城还有“城南别墅”。又如良相裴度在洛阳有“午桥别墅”；李德裕在洛阳有“平泉庄”，周围十余里，台榭百余所，良田众多。这些名将良臣都如此，一般达官显宦就更不用说了。元载在京师“城南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③。司空图的“司空庄”，据说“司空图侍郎，旧隐三峰，天祐来，移居中条山王官谷。周回十余里，泉石之美，冠于一山。北岩之上，有瀑泉流注谷中，溉良田数十顷。至今子

^④ 《唐会要·疏凿利人》。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收复京师诏》。

^② 《唐会要·内外官职田》。

^③ 《唐会要·内外官职田》。

^④ 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三十八，《同州奏均田》。

^⑤ 参见《旧唐书·薛珣传》。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 孙樵：《孙樵集》卷四，《兴元新路记》。

^③ 《旧唐书·元载传》。

孙犹存，为司空之庄耳。”^④唐末宰相韦宙的“江陵别业”也是有名的大庄园，据《太平广记》说：“相国韦宙善治生，江陵府东有别业，良田美产，最号膏腴，积稻如坻，皆为滞穗。咸通初，授岭南节度使，懿宗以番禺珠翠之地，垂贪泉之戒。宙从容奏曰：‘江陵庄积谷尚有七千堆，固无所贪矣。’帝曰：‘此所谓足谷翁也。’”^⑤另外，宋之问的“兰田山庄”、王维的“辋口庄”等也很著名。其他如“刘晏判官李邕，庄在高陵，庄客悬欠租课，积五六年，邕因官罢归庄，方欲勘责”^⑥。又“江南军使苏建雄，有别墅，在昆陵，恒使僦人李诚来往检视”^⑦。这些大官僚大地主所设庄园，不仅面积都很大，而且庄园中都建有美丽的庄宅或庄院，亭台楼阁，清泉怪石，点缀其中。他们的庄园往往设置庄吏或别墅吏进行管理，如郑光者，“宣宗之舅，别墅吏颇恣横，为里中患，积岁征租不入”^⑧。唐时，中小官吏、一般地主、工商业主也都有庄园。如河南登封有一士人，“庄园在登封县”；大历（公元766—779年）中，有士人，“庄在渭南”；蜀人母乾昭，“有庄在射洪县，因往庄收刈”^⑨。刘积中“尝于京近具庄居”，太和（公元827—835年）末，“荆南松滋县有士人，寄居亲故庄中肄业”^⑩。这类不太大的庄园，一般由庄主自己管理。母乾昭的庄园，即由其自己管理经营。唐代小地主或士人拥有小庄园也是很普遍的。

寺院庄园是僧侣地主所有的庄园。由于唐代均田制规定僧侣道士、尼姑女冠都可以受田，而且僧侣地主还积极参与土地兼并和接受献田，因而他们都占有了大量的土地。和世俗地主一样，僧侣地主在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上，也都设置了庄园。这些庄园有属于僧侣个人私有的，亦有属于寺院所有的。属于某个寺院所有的庄园，通常称为常住庄田。如宜春郡的齐觉寺，“其寺常住庄田，孳畜甚多”^⑪，又如新淅县真阳观，“其常住有庄田”^⑫。寺院占田数相当多，如少林寺有柏谷庄，占地40顷^⑬。越州阿育王寺有田10顷，“真陆水膏腴之沃壤”^⑭。陇州大像寺“管庄大小共七所，都管地总伍拾叁顷伍拾陆亩叁角荒熟并柴浪等”^⑮。山东长山县长白山醴泉寺亦有“庄园十五所”^⑯。寺院庄园均设有知庄或知墅的职事僧进行管理经营。如嵩岭菩提寺就有“知庄僧惠沼”^⑰。每年年终，知庄僧或知墅僧须向寺中报告庄园的收入情况。唐时佛道盛行，寺院经济在唐初发展得已颇为可观。武德九年（公元626年），

^④ 《南部新书》辛卷。

^⑤ 《太平广记·韦宙》。

^⑥ 《酉阳杂俎》卷十三。

^⑦ 《太平广记·李诚》。

^⑧ 《唐语林·政事下》。

^⑨ 《太平广记·母乾昭》。

^⑩ 《酉阳杂俎》卷十五。

^⑪ 《太平广记·上谷》。

^⑫ 《太平广记·真阳观》。

^⑬ 王昶：《金石萃编》卷七十七，《少林寺碑》。

^⑭ 王昶：《金石萃编》卷一〇八，《阿育王寺常住碑》。

^⑮ 王昶：《金石萃编》卷一一三，《重修大像寺记》。

^⑯ 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⑰ 《太平广记·姚坤》。

唐高祖李渊“以京师寺观不甚清静”^⑤，曾下诏说：“乃有猴賤之侶，……出入闾里，周旋闾閻，驱策田产，聚积货物。耕织为生，估贩成业，事同编户，迹等齐人。”^⑥可见其经济势力已是相当发展。以后寺院庄园经济随着佛教的盛行而日益发展壮大，它不但经营农业生产，还开设邸店、行铺、水碓，经营商业，放高利贷，而且还私庇人口，供己役使。由于寺院占田过多，严重影响唐政府的收入，所以玄宗下令说：“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碓，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令司农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⑦然而由于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寺院庄园经济兼并土地和人口的问题，故寺院庄园经济仍然在继续不断发展，与封建国家争财源和劳动力的矛盾也日趋激化，及至武宗时，终于演成一场大规模的灭佛运动。会昌五年（公元845年）全国共毁“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千人，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四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⑧可见寺院所占庄田之多。

庄园经济所经营的项目十分广泛。除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外，还经营手工业生产，从事商业活动等。在农业生产方面，除种植各种农作物外，还栽种各种果树与竹木，以及饲养畜禽和鱼类。庄园中有菜园、茶园、果园等。如王维的辋口庄，有肥美良田，耕种谷物；还有竹林、果园、瓜园、菜圃等种植各种作物^②。柳谋在江陵的一个中等庄园，也“有宅一区，环之以桑，有僮指三百人，有田五百亩，树之谷，艺之麻，养有牲，出有车，无求于人”^③。在手工业方面，主要是纺织及榨油、酿酒等农业产品的加工，如楚州淮阴西庄主说：“有稻若干斛，庄客某甲算纳到者；绢绢若干匹，家机所出者……”^④绢绢为庄园所生产。又如元稹“在江夏襄州贾塹有庄，……庄客输油六、七瓮”^⑤；袁继谦的庄上也“输油”给他^⑥。可见不少庄园中有榨油点。在商业方面，像开邸店、旅舍、车坊、牛坊，以及出售本庄园生产的粮食、菜蔬、茶、果、纺织品等。

由于庄园中有一定程度的分工，进行集约经营，加之庄园经济和市场也有一定的联系，因而安史之乱以后，不仅农业经济还有进一步的发展，而且工商业在庄园经济发达的基础上，也得到了发展。

庄园的田地，除一小部分由庄园主自己直接经营外，其余大部分都出租给农民耕作。直接由庄园主经营的庄田所使用劳动力，在皇庄、官庄中是由官奴婢、吏卒、刑徒、僮仆或征发来的民夫及雇佣来的工人等充任的。官僚地主富商的私庄亦多用奴婢、僮仆等。寺院庄园则由僧奴、下级僧徒耕作。由于直接经营庄田劳心费力，故各庄园主都愿将大部分土地租给农民，致使唐中后期租佃制大为盛行。耕种庄田的佃农都是失去土地，投附庄园主的破

^⑤ 《旧唐书·高祖本纪》。

^⑥ 《旧唐书·高祖本纪》。

^⑦ 《唐太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风俗敕》。

^⑧ 《旧唐书·武宗本纪》。

^② 参见《王右丞集》卷十七，《请施庄为寺表》卷十三，《辋川集并序》。

^③ 柳宗元：《柳河东集》卷二十四，《送从弟归江陵序》。

^④ 高彦休：《唐阙史·赵江阴政事》。

^⑤ 《酉阳杂俎》卷八。

^⑥ 《太平广记·袁继谦》。

产农民，有庄客、庄户、佃户、客户等多种称呼。他们所受剥削沉重，在官庄每亩须交租粟三斗、草三束、脚钱 120 文，在私庄则每亩须交一石或五斗。尽管私庄剥削重于官庄，但因私庄客受庄园主隐庇，可免去封建国家的差徭杂役等，故破产农民，很多还是依附于私庄。

（二）财赋制度的整理和两税法的实行

安史之乱以后，均田制遭到破坏，租庸调法亦随之毁损，加之藩镇割据，唐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区域大大缩小，造成财政匮乏，“王赋所入无几”^①。于是唐政府巧立名目，多方榨取，又激起了农民的反抗，其中规模较大的是南方袁晁、方清等领导的武装起义。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缓和阶级矛盾，唐代中叶，封建政府着手对财赋制度进行整理。

1. 刘晏整顿财赋制度的措施

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根据盐铁使第五琦的建议，唐政府在产盐区设置盐院，统购亭户所煮的盐，同时在各州县设置盐官，实行专卖，把每斗盐价由10文提高到110文。此举措使唐政府的财政收入大为增加。

乾元三年（公元760年），刘晏兼任盐铁使，对财赋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整顿：

（1）改变盐法，实行自由经营的办法

放弃第五琦的官产官销政策，撤消原来非产盐区的州县盐官，只在产盐地区设置盐官，收购亭户所煮的盐，加价转卖给商人，任由他们运到各地出售。为了保证官盐的运销，刘晏还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设置十三巡院，加强缉私，严禁私盐的运销，以保护贩卖官盐的利益。十三巡院的任务除缉私外还兼负招商推销官盐^①。第二，禁止各道对过境商盐船身及商船使用堰埭征取通过税，使盐在离开盐场以后即通行无阻，便利盐的转运，也保持盐价的平稳。第三，在距产盐区较远的地区设置常平盐，当盐供给不上时，减价出售。既可保证盐的流通，稳定社会秩序，又可增加政府财赋。第四，规定盐商如纳绢以代盐利，每绢价1000提高200，以鼓舞商人购运，同时又为军队将士的春服准备好了材料^②。刘晏改革盐法后，唐政府的盐利岁入60万贯，到代宗大历（公元766—779年）末年，增加到600万贯。

（2）整顿漕运

参阅唐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部分之（五）“漕运事业的发达”。

（3）整顿常平

西汉以来，统治者为了调剂粮食价格和备荒，在各地建立了一些粮食仓库——常平仓。唐初也在各地设置常平本钱以作收售谷物之用。安史之乱时，常平制度中断。广德二年（公元764年），第五琦奏请“每州置常平仓及库使，自商量置本钱，随当处米物时价，贱则加价收采，贵则减价售卖”^①。两年后正式设置常平使，由刘晏及第五琦分领天下常平业务，后由刘晏独掌。刘晏对常平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整顿。他下令在各州常平仓保持三百万斛的存粮，并在诸道设巡院，各置知院官，让他们“每旬月具州县雨雪丰歉之状白使司”^②，以便“丰则贵采，歉则贱采”^③。此举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各

^① 《旧唐书·杨炎传》。

^② 《云笈七签》卷一二一。

^③ 《新唐书·食货志》。

^④ 《唐会要·榷酤》。

^⑤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二》。

^⑥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二》。

地粮价的稳定，同时也使唐政府获得了大利。

此外，刘晏还实行了有利于刺激工商发展的租税措施，以及筹划各地的蠲免和赈济工作，减少了农民的逃亡。

刘晏整顿财赋的一系列措施，顺应了当时客观经济发展的趋势，使唐王朝的财政收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决，为以后两税法的实行也准备了条件。

2. 两税法的实行

两税法来源于唐前期户税和地稅的征收。

唐朝前期在实行租庸调法的同时，另有户税和地稅以为补充稅收。

户稅始于汉代，东汉末曹操平袁紹，定每户征收絹二匹、綿二斤。晋武帝司马炎时发展为户调。唐初，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唐高祖“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①，征收户稅。贞观九年（公元 635 年），太宗又下诏：“天下户三等，未尽升降，依为九等”^②，把三等中的每等又分为上中下，成为九等。戶稅与租庸调制不同，首先，它是以资产为本，按入戶的资产多少征收，而租庸调是“以丁为本”，即以丁口为課稅对象。其次，戶稅征收钱币，而租调则征收实物，庸也可以折纳实物。再次，戶稅自王公以下到普通农民都要负担，而租庸调则规定王公、贵戚、品官勋爵及不定居的商贾等都享有一定免除賦役的特权。由于戶稅从王公以下都要负担，因此富商大贾往往勾结官府，求居下等，以求少交。代宗大历四年（公元 769 年），唐政府对戶稅进行整顿，明令按戶等交稅规定：“天下及王公以下，自今以后，宜准度支长行旨条，每年稅钱：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现任官一品，准上上戶稅，九品准下下戶稅，余品并准依此戶等稅。若一戶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納稅。……其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数勘責征納。其寄庄戶，准旧例从八等戶稅，寄住戶从九等戶稅，比类百姓，高恐不均，宜各递加一等稅。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戶等，无问有官无官，亦所在为两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余准九等戶稅。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納稅。诸道将士庄田，既缘防御勤劳，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从九等輸稅。”^③这个新规定较天宝年间的戶稅增加了很多。据《通典·食货典》记，天宝时（此指天宝七载至十四载，即公元 748—755 年），八、九等戶分别納稅 450 文、220 文，现增至 700 文、500 文，增长了一倍左右，可见戶稅在唐朝的财政收入上，地位日见重要。

地稅是沿隋开皇时的社仓发展而来的。唐初以设置义仓为名，规定从王公百官到百姓，按垦田顷亩，每亩交粟二升。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高宗敕曰：“义仓据地收稅，实是劳烦。宜令率戶出粟，上上戶五石，余各有差。”^④将地稅改为按戶征收。永徽四年（公元 653 年）制作的《唐律疏义·厩库》中提到：“应輸課稅，謂租、调、地稅之类”，正式出现了“地稅”之

^① 《唐会要·定戶等第》。

^② 《唐会要·定戶等第》；参见《旧唐书·太宗紀》。

^③ 《唐会要·租稅上》。

^④ 《旧唐书·食货志下》。

名。中宗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敕曰，“天下百姓，并免今年租及地税”^②，也提及了地税之名。至玄宗开元初，又恢复亩税二升。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其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按户等征收，上上户税五石，上中户四石，上下户三石，中上户二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户七斗，下中户五斗，下下户免收^③。这时，地税仍以亩征收，至于商贾则因情况特殊，改为按户征收。

安史之乱以后，在未受到战争影响特别严重的州郡，地税仍然照旧征收。代宗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规定：“一户三丁者，免一丁庸税，地税依旧，凡亩税二升。”^④地税的税额，也在增加，大历四年（公元 769 年）规定：“京兆来秋税，宜分作两等，上下各半，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每亩税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宜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亩税二升。”^⑤次年，又规定：“京兆府百姓，夏税上田亩六升，下田亩税五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税三升；荒田开佃者亩率二升。”^⑥可见不仅地税每亩税额在不断增加，而且已分夏秋两季来征收。到大历八年（公元 773 年），又规定：“青苗地头钱，天下每亩率十五文，以京师烦剧，先加至三十文，自今以后，宜准诸州，每亩十五文。”^⑦自此允许折钱交纳地税。

户税和地税，到天宝年间，已占了唐王朝税收的很大部分。据《通典》载：每年地税收入约为 1240 余万石，相当于粟米收入的 1/2；户税每年平均约 200 余万贯，折算后相当年绢布收入的 1/3^⑧。安史之乱后，百姓田地，“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⑨，大量的自耕农成为地主的佃户，寄住户、寄庄户、客户、逃户和隐户在户口总数中占了很大的比例。安史之乱前，天宝十四年（公元 755 年），中央掌握的户数为 8914700 户，人口为 52919300 人；至肃宗乾元三年（公元 769 年），中央仅控制 1933174 户，人口为 16990386^⑩。这样，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与大量的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存在相适应的租庸调制难以为继。

为了解决财政困难，代宗大历年间，唐王朝的赋税收入，已经逐渐改变为以户税、地税为主。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宰相杨炎奏行两税法。他在奏疏中说：“凡有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薄；人丁无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后改为十分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公元 779 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

^② 《唐大诏令集》，《中宗即位敕》。

^③ 参见《通典·食货典》。

^④ 《文献通考·田赋考》。

^⑤ 《旧唐书·食货志下》。

^⑥ 《旧唐书·食货志下》。

^⑦ 《旧唐书·食货志下》。

^⑧ 参见《通典·赋税下》。

^⑨ 《唐会要·逃户》。

^⑩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70 页。

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①其内容可归纳为：（一）中央根据财政支出计算出总税额，各州县依照中央分配的数目向本地人户征收；（二）无论主户、客户一律编入现居州县的户籍，依照丁壮和财产的多少定出户等，交纳赋税；（三）每年分夏秋两季收税，夏税不得超过六月、秋税不得超过十一月；（四）租庸调和一切杂徭、杂税全部取消，但丁额不废；（五）两税依户等（三等九级）纳钱，依田亩纳米粟，田亩税以大历十四年的垦田数为准，均平征收；（六）没有固定住处的商人，所在州县依照其资产征课 1/30（后改为 1/10）的税。

德宗采纳了杨炎的建议，于同年正式公布了，推行两税法的命令：“令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鳏寡惻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州县常存丁额，准式申报。其应科斛斗，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观风俗，仍与观察使、刺史计人产等级为两税法。此外敛者，以枉法论。”^②

两税法的实行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首先，两税法简化了税制，它把当时混乱繁杂的诸多税种税目合并统一起来，减少了纳税项目，集中了纳税时间，简化了纳税手续，改变了过去“旬输月送无休息”的状况，使人民得到了很大的便利。其次，两税法以财产的多少为征税标准，扩大了赋税的承担面。过去那些免除租庸调的不课户，现在要按地亩纳税，官吏也要按品位高低比户等级纳税，同时，一些浮寄户、客户和不定居的商贾也都要纳税，既增加了纳税入户，也增加了赋税收入。如初行两税时，唐王朝“分命使臣，按地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余万”，而“就中浮寄，乃五分有二”，得“客户百三十余万”^③。这 2/5 的客户，就是过去为权门豪强所隐占，不承担国家赋税的隐匿人口。因此，唐王朝的纳税编户大增，财政收入也增加了。大历年间经刘晏的整理，天下财政收入为 1200 万贯，而盐利占其大半^④。在实行两税法这一年，财政收入就增加到“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盐利不在此限”^⑤。以后每年收入约为 3000 万贯，是两税法实施前的两倍多。再次，两税法按资产课税较之租庸调制按人丁课税合理得多。两税法以资产（包括土地）为差，资产多者税重，资产少者税轻，这种按各户的贫富等级课税，符合纳税人负担能力的原则。同时，商人同农民一样都要纳税，也符合负担公平的原则。两税法的实施不以人丁为本，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相对减轻，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但是在两税法的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严重的问题。首先，两税之外仍有种种加征。行两税法后不久，建中三年（公元 782 年）五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每千增二百，因诏他州悉如之”^⑥。贞元八年（公元 792 年）四月，“剑南四川观察使韦皋奏请加税什二以增给官吏，从

^① 《旧唐书·杨炎传》。

^② 《唐会要·租税上》。

^③ 《通典·历代盛衰户口》。

^④ 《唐会要·盐铁总叙》。

^⑤ 《旧唐书·德宗纪上》。

^⑥ 《旧唐书·食货志下》。

之”^⑤。这还是见诸法令的加征，此外各地的自行非法苛敛就更多了。因此陆贽指出：“大历中非法赋敛，……既并收入两税矣。今于两税之外，非法之事，复又并存”^①。其次，两税法规定除田亩税部分征粮外，其他征钱。但由于国家支出用布帛处甚多，于是又令百姓折合为布帛交纳。建中年间（公元780—783年）帛价不断下跌，完税的钱数虽然未变，而百姓的实际负担已经大为增加，正如陆贽所说：“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往输其一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②。由于帛价下跌，人民负担凭空增加了一倍。政府除了折征布帛以外，还征折其他物品，“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唯计求得之利宜，靡论供办之难易；所征非所业，所业非所征，遂或增价以买其所无，减价以卖其所有；一增一减，耗损已多”^③。足见百姓所受损失之大。再次，两税法规定以税代役，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社会生产的发展。但仅仅维持了十几年，封建统治者又把徭役加到了人民头上。最后，两税法的实行，使土地兼并不再受任何限制，在此后30年间，“百姓土田为有力者所并，三分逾一”^④，正如陆贽所说的：“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⑤。那些大官僚大地主仗势少纳或免纳两税，他们同官府相勾结，照样“广置田产，输税全轻”^⑥。有的地主贱买农民土地，仍逼迫农民缴纳赋税。

总之，两税法的实行是符合均用制以及租庸调制废坏后的社会经济情况的。因而它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实施中发生了一些严重的弊端，因而实行后不久，各种苛敛又重行征收，人民的负担仍然继续加重。

^⑤ 《旧唐书·食货志下》。

^① 《陆宣公奏议》卷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② 《陆宣公奏议》卷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③ 同上书，《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

^④ 李翱：《李文公集》卷三，《进士策问第一道》。

^⑤ 《陆宣公奏议》卷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

^⑥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

六、唐中后期经济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

安史之乱使北方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史载自崤关、函谷关以东到成皋，只剩下千余编户。代宗初即位，郭子仪上疏，称：洛阳“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军储，又鲜人力。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①。唐邓一带，同样是“荒草千里”，“万室空虚”^②。就连没有遭到破坏的江东地区，也出现了大片的“闲田荒壤”^③。

安史之乱以后，大规模战争结束，社会秩序相对稳定下来，因战乱逃离家园的农民，又返回故里，回到土地上，投入生产。他们“销遗镞为锄，伐蒿莱为场圃，掘腥秽为泉井”^④，从而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一定程度的发展。由于战争的破坏，以及随之而来的藩镇割据局面的出现，北方社会经济一般恢复比较缓慢，南方比较安定，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一）南方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中国历史上，每当北方发生战乱，总有大量百姓南徙避难。自汉末至南北朝，北方人口不断南迁。安史之乱时也是如此。叛乱平息下去之后，唐政府掌握的户籍数字大为下降，如开元时，总户数为 7417185，元和（公元 806—820 年）时则仅为 2368775 户。其中关内道、河南道、河北道都减少很多。如宋州（今河南商丘），元和时的户数仅及开元时的 1/20，光州（今河南潢川）的户数仅及开元时的 1/30，鄜州（今陕西鄜县）的户数甚至仅及开元时的 1/40。而南方一些主要州郡的户数却大为增加。如苏州增加了 48%，鄂州增加了 100%，洪州增加了 64%，饶州增加了 228%，吉州增加了 19%，襄州增加了 194%，郢州增加了 93%，唐州增加了 89%，衡州增加了 33%，广州增加了 15%^①。其中有不少是从北方迁来的人户，如苏州户口中，自北方迁来的占 1/3。人口增长表明劳动力的增加，从而有利于南方经济的发展。

唐朝后期，在江南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如在东西道采访使辖境内修建的大型水利工程，约有 50 余处，其中润州的练塘能灌溉丹阳、金坛、延陵三县之田；升州句容县的绛岩湖，常州武进县的孟渚，湖州长城县（今浙江长兴）的西湖，明州鄞州（今浙江宁波）的仲夏堰等，都能溉田数千顷至万顷^②。其他还有，如代宗大历年间（公元 766—779 年），为了防止海潮，曾在今江苏淮安至南通一带筑堤，长 142 里，起了保护农业生产的作用。至于中小型陂塘更是广泛修凿，如宪宗（公元 805—820 年在位）时，韦丹在南昌一带开凿陂塘 598 所，得田 12000 顷^③；穆宗（公元 821—824 年在位）时，浙东观

^① 《旧唐书·郭子仪传》。

^② 《元次山集》卷十，《请省官状》。

^③ 《全唐文》卷四三〇，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

^④ 《全唐文》卷六八九，符载：《邓州刺史听壁记》。

^① 参见《元和郡县图志》及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96—104 页。

^② 参见《新唐书·地理志》。

^③ 《韩昌黎集》卷二十五，《韦公墓志铭》。

察使元稹“命吏课七郡人，冬筑陂塘，春贮水雨，夏溉旱苗”^②。这些兴修的水利，大大地促进了南方农业的发展。江南农民还修建了许多堤堰和斗门，辟划了大量的湖田和渚田，扩大了耕地面积。

由于土地的垦辟和水利的兴修，江南各地粮食的生产有很大增长。江淮诸州，“每一岁善熟，则旁资数道”^③，湖南、江西诸州也“出米至多，丰熟之时，价亦极贱”^④。因此权德舆说：“江淮一善熟，则旁资数道，故天下大计，仰于东南。”^⑤

唐朝后期，南方很多地方都大量种植茶树。淮南、浙东、浙西、福建、岭南、荆襄、东川、西川都是产茶区。饶州的浮梁县，元和（公元806—820年）时每年茶税达15余万贯^⑥，是最大的商品茶产地。元和时，雅州的严道县（今四川雅安西），“每岁贡茶，为蜀之最”^⑦。

^② 《白香山集》卷六十一，《河南元公墓志铭》。

^③ 《权载之文集》卷四十七，《论江淮水灾上疏》。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七十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⑤ 《新唐书·权德舆传》。

^⑥ 参见《元和郡县志》卷二十八，《饶州浮梁县》。

^⑦ 《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二，《雅州严道县》。

（二）手工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唐朝后期，丝织业、造船业、制纸业、瓷器业、制茶业、制盐业和矿冶业等，都继续在发展。

丝织业方面，河北定州一带，本是丝织品产量和贡品最多的地方。唐朝后期，南方的丝织业有很大的发展。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犂越而农”^①。用以交易回鹘马匹的缣帛，也主要是江淮织造的，江南丝织品的质量，胜过了唐前期居全国之冠的宋、毫^②。贞元以后，越州贡品有各种精致的丝织品达数十种^③。宣州工匠用丝头线织毯，既软且温，兼有成都锦褥和太原毛毯之长。宣州绫绮，也极为珍贵，可与淮南、两浙相比^④。蜀锦的制作，也愈益精丽。

造船业方面，刘晏曾于扬子县设10个造船工场，造出的船每只可载一千石，这是官府所经营的大规模的手工作坊造船业。民间造船业也非常发达，载重可达八、九千石，甚至万石以上。长江一带大船极多，据《唐国史补》载：“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架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博。此则不啻载万也。洪、鄂之水居颇多，与屋邑殆相半。凡大船必为富商所有”。大船如此之多，造船业的发达，可想而知。广州有一种商船“不用铁钉，只使桄榔须系缚，以橄榄糖泥之，糖干甚坚，入水如漆也”^⑤。这种商船很大，便于航海。值得一提的是，这时还发明了脚踏的轮船。《旧唐书·李皋》载：“（李皋）常运心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疾，若风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

纸张文具制造业方面，这时更为发达。《唐国史补》载：当时的名纸，“有越（州）之剡藤苔笺，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扬（州）之六合笺，韶（州）之竹笺，蒲（州）之白薄、重抄，临州之滑薄。又宋、毫间有织成界道绢素，谓与乌丝栏、朱丝栏，又有茧纸。另外剡溪的玉叶纸，蜀的十色笺，也都非常有名。蜀纸有一种加工的纸笺，名薛涛笺，高似孙认为：蜀纸“至唐而后盛，至薛涛而后精”^①。这时出现了不少大规模的造纸作坊。如《三水小牋》载：“巨鹿郡南和县街北，有纸坊，长垣悉晒纸。忽有旋风自西来，卷壁纸略尽，直上穿云，望之如飞雪焉。”可见这个纸坊不小，纸的产量相当多。此时，这个时期端州（今广东高要）的紫石砚，已闻名全国^②。

瓷器业方面，瓷器开始在民间普遍使用。邢州内邱的白瓷器，数量多而合用，销售范围很广，天下通用^③。属于越窑系统的余姚上林湖窑，从晚唐开始进入全盛时期。长沙铜官镇的瓦渣坪窑，能在青釉下烧出褐绿色彩的花纹，

^① 《吕和叔文集》卷六，《京兆韦府君神道碑》。

^② 参见《全唐文》卷五三〇，顾况《韩公行状》。亳州治谯。

^③ 参见《元和郡县志》卷二十六，《越州》；白居易：《新乐府·缭绫》。

^④ 参见《元和郡县志》卷二十八，《宣州》；白居易：《新乐府·红线毯》。

^⑤ 刘恂：《岭表录异》卷上。

^① 高似孙：《剡录·纸》；参见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中。

^② 《唐国史补》。

^③ 《唐国史补》。

还可以在白釉或青黄釉下画绿彩。可知唐代已应用釉下彩的技法了^④。这时白瓷、青瓷的制造技艺都有了很大进步，杜甫赞美白瓷说：“大邑烧瓷轻且坚，扣如哀玉锦城传，君家白碗胜霜雪，急送茅斋也可怜”^⑤。陆龟蒙赞美青瓷说：“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好向中宵盛沆瀣，共嵇中散斗遗杯”^⑥。陆羽嗜茶，尤其偏爱青瓷，他说：“碗，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寿州次，洪州次。或以邢州处越州上，殊不为然。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不如越，一也；邢瓷类雪，越瓷类冰，邢不如越，二也”^⑦。据现代考古发掘，唐代瓷窑遍布河北、河南、陕西、安徽、湖南、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各省。烧造的器皿有碗、杯、盘、壶、瓶、罐、尊、钵、唾盂、水盂、砚台、瓷枕、瓷俑等等。除白瓷、青瓷两大瓷系外，还有黑釉、酱釉、黄釉、褐釉等瓷器。

制茶业方面，唐朝后期茶叶产地极广，几乎遍于南方。唐代茶分粗茶、散茶、末茶和饼茶（茶砖）四种。据《唐国史补》纪，当时茶有20多个品名，“剑南有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芽，号为第一。湖州有顾渚之紫笋，东川有神泉、小团、昌明、兽目，峡州有碧涧、明月、芳蕊、茱萸笋，福州有方山之露芽，夔州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有湖之含膏，常州有叉兴之紫笋，婺州有东白，■州有鸠坑，洪州有西山之白露，寿州有霍山之黄牙，蕲州有蕲门团黄，而浮梁之商货不在焉。”南方从事制茶业的人数相当多，如安徽的祁山，“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由是给衣食，供赋役，悉恃此。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岁二、三月，贾银缙繒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①。这里的种茶、制茶已经专业化。湖州的长城县（今浙江长兴），“贞元（公元785—805年）以后，每岁进奉顾山紫笋茶，役工三万人，累月方毕”^②，这里每年产茶18408斤，建中（公元780—783年）以来，每年进贡3600串^③。福建的武夷茶，唐末也逐渐发展起来。

制盐业方面，唐中叶以后中央设盐铁使，专管盐的制造和买卖，各地则设巡院、场、监等。当时，蒲州的解县、安邑盐池，通称为两池盐，年产盐万斛。安北都护所属的胡落地，年产盐1.4万斛，这是较大的盐池。其余盐池，年产数千斛不等。全国共有盐池18处。唐时有盐井640口，其中剑南东川就有460口。泸州（今四川泸州市）的富义盐井，“月出盐三千六百六十石，剑南盐井，唯此最大”^①，其年产量可达4万石以上。唐时海盐产量更大。唐王朝在涟水、湖州、越州及杭州设有4场，又在嘉兴、海陵、盐城、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太昌、侯官、富都设有10监，“岁得钱百余万缗，以当百余州之赋”^②。《新唐书·食货志四》载：“吴、越、扬、楚监廩至数千，

^④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100页。

^⑤ 《全唐诗》卷二二六，杜甫：《又于韦处乞大邑瓷碗》。

^⑥ 《全唐诗》卷六二九，陆龟蒙：《秘色越器》。

^⑦ 陆羽：《茶经》。

^① 《全唐文》卷八〇二；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五，《江南道》。

^③ 参见《南部新书》戊卷。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十三，《剑南道》。

^② 《新唐书·食货志四》。

积盐二万余石。”从事食盐生产的叫做亭户、池户或灶户。乾元元年（公元758年），第五琦将他们编为特殊户籍，专负制盐差徭，免除其他杂役，但身份极不自由，不得随意脱籍。

矿冶业方面，江南和岭南的矿藏得到了更多的开采。江西、鄂岳、桂管、岭南诸道境内，都盛产铜、锡。宣州和郴州在元和时每岁各铸钱5万贯。饶州余干县有银山，产银最多，每年出银10万余两，唐政府在这里所收银税，每年就有7千两。郴州义章县（今湖南宜章）的银坑，“所出银至精好，俗谓之■子银，别处莫及”^③。五岭以南的连州出白铜，贺州的临贺县（今广西贺县）和冯乘县（今湖南江华西南），都有较大的锡冶。当时的农民，为了补充生活不足，往往深入山林之中，采冶金属矿物。

此外，像襄阳的漆器，宣州的笔，扬州的蔗糖，以及许多地方的酿酒业等手工业都有发展。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九，《郴州》。

（三）商业进一步繁荣

唐朝后期的商业比前期有所发展。长安和洛阳虽然经历了战乱的破坏，但很快就恢复了繁华。长江流域的城市较前期发达。扬州当于长江与运河交会处，所谓“江、淮之间，广陵大镇，富甲天下”^①，是中外富商巨贾的荟萃之所。益州的繁盛稍亚于扬州，当时有“扬一益二”^②之说。杭州则为“东南名郡，咽喉吴、越，势雄江海，骈衢二十里，开肆三万室”^③。成都被形容为“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扬（州）不足以侔其半”^④，骎骎乎驾于扬州之上了。荆南各州，在安史之乱后，由于“襄邓百姓、两京衣冠”的南流，“井邑十倍其初”^⑤。洪州扼扬、广间交通要冲，鄂州当汉水入江之处，皆为一都之会。在沿海地区，福建的泉州，浙江的明州开始成为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广州更是“蛮胡贾人，舶交海中，……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⑥。北方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恢复后，商业也繁盛起来，如山西解县，因有盐池之利，也是“官帑委输，商徒繁会，云连里閭，山峙资财”^⑦，成为商贾辐凑之地。

不但地商业大都市更多更繁荣了，州县设市也日益普遍。另外在水陆要道或津渡之所，兴起了更多的草市。这些草市有的交易繁盛，“富室大户，多居其间”^⑧，有一些后来发展成为县城。

适应商业发展的形势，大中五年（公元851年），唐政府下令规定：大都督府设市令一人，掌市内交易；设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还有佐一人，史一人，师一人。另外，“中县户满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满三千户以上者，并不得设市官。若要路须置，旧来交易繁者，听依三千户法置，仍申省。诸县在州郭下，并置市官。又准户部格式，其市吏壁师之徒，听于当州县供官人市买”^⑨。

由于商业的繁荣发展，打破了坊市严格区分的旧制。封建社会前期，城市中实行严格的坊市制度。“坊”在前代称“里”，唐代有时仍沿袭古称，但多数称“坊”，是居民住宅区。“市”是商业区。“坊”和“市”的周围，都围以围墙或篱笆。居民住宅严禁向街开门。《隋书·令狐熙传》载，汴州商业繁盛，“民有向街开门者”，官府为“禁游食，抑工商”而“杜之”。唐时“坊”和“市”仍分开设置，如前所述长安城、洛阳城的布局。官府规定：出入“坊”、“市”，必须通过坊门或市门。《唐律疏义》载：“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篱者，杖七十，侵坏者亦如之”^⑩。唐政府还规定，城门、坊门、市门必须日没关闭，俟天明而后。城市里普遍实行夜禁，连燃烛张灯也

^① 《旧唐书·秦彦传》。

^② 《容斋随笔》卷九，《唐扬州之盛》。

^③ 《全唐文》卷三一六，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

^④ 《全唐文》卷七四四，卢求：《成都记序》。

^⑤ 《旧唐书·地理志》。

^⑥ 《韩昌黎集》卷二十一，《送郑尚书序》。

^⑦ 《全唐文》卷八〇九，司空图：《解县新城碑》。

^⑧ 《樊川文集》卷十一，《上李太尉论江赋书》。

^⑨ 《唐会要·市》。

^⑩ 《唐律疏义》卷八，《越州镇戍等垣城》。

有限制，若有违犯，要受处罚。贞观十年（公元 636 年），又行钲鼓制度，规定城门、坊门、市门的启闭要依钲鼓的号令。关于市的开闭规定，“其市当以午时击鼓二百下而众大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其州县领务少处，不欲设钲鼓，听之”^④。这种坊市制，对整顿市场，发展正常商业，保持物价稳定，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对商业管控过死，也束缚了商业的发展。中唐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逐渐突破了市制的约束，在坊间出现了商店。如扬州的“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①。《王居士神丹》记：京师延春坊有卖金银珠玉者^②。《北里志·王团儿》记：宣阳坊有彩纈铺；升平坊门旁有胡人鬻饼之铺^③。《资治通鉴》也载，长安两市及要闹坊曲皆有商铺买卖^④。住宅区的坊曲开店列肆，从事商业经营，说明交易场所已越出市外。

随着城乡交换的日趋频繁和市场的不断扩大，中唐以后，在一些城市中出现了夜市，尤其是南方，更为突出，长安早就有夜市，开成五年（公元 840 年），文宗曾下令：“京夜市，宜令禁断”^⑤。估计无法禁断。扬州也有夜市，晚唐诗人王建描写扬州说：“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如今不似升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⑥苏州也有夜市，杜荀鹤诗曰：“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⑦。张籍说广州“蛮声喧夜市”^⑧。大都会之外，中小城市也有夜市。闫丘晓诗曰：“夜火连淮市，春风满客帆”^⑨。张籍诗曰：“夜市连铜柱，巢居属象州”^⑩。另外从白居易诗“灯光穿村市，笙歌上驿楼”（11），以及李商隐“巴西夜市红守宫，后房点臂斑斑红”^⑪的描写来看，乡村市集也有夜间进行贸易的。

市制的突破，是唐后期商业发展，城乡市场不断扩大，商品流通日益活跃的结果，它密切了广大农民和市场的联系，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以后两宋商业的进一步繁荣提供了有利条件。

唐后期豪商富贾更形活跃人数众多。如扬州是歌钟之地，“富商大贾，动逾百数”^⑫，大商人的财产也是多得不可数计。如江陵的郭七郎，“其家资产甚殷，乃楚城富民之首，江、淮、河朔间，悉有贾客，仗其货买易往来者”^⑬。唐末，长安的王酒胡不仅纳钱 30 万贯，助修雀门，而且又以 10 万贯修缮

^④ 《唐会要·市》。

^① 《旧唐书·杜亚传》。

^② 参见《唐阙文》卷下，《王居士神丹》。

^③ 参见《唐阙文》卷下，《北里志·王团儿》。

^④ 《资治通鉴·唐纪五十一·德宗贞元十一年》。

^⑤ 《唐会要·市》。

^⑥ 王建：《王建诗集》卷九，《夜看扬州市》。

^⑦ 杜荀鹤：《唐风集》卷上，《送人游吴》。

^⑧ 《全唐诗》卷三八四，张籍：《送郑尚书出镇南海》。

^⑨ 《全唐诗》卷一五八，闫丘晓：《夜渡江》。

^⑩ 《全唐诗》卷三八四，张籍：《送南客》。（11）《全唐诗》卷四四七，白居易：《望亭驿酬别周判官》。

^⑪ 《全唐诗》卷五四一，李商隐：《河阳诗》。

^⑫ 《太平广记》卷二九〇，《吕用之》。

^⑬ 《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郭使君》。

安国寺^④，足见富商大贾的活跃。

唐后期的商人多与官府有联系，如王酒胡曾与僖宗君臣在安国寺中斋食。郭七郎曾输钱数百万，买到横州刺史之职。这个时期，许多商人都用钱买官，如《资治通鉴》载：穆宗时（公元821—824年在位），“商贾胥吏，争赂藩镇，牒补列将而荐之，即升朝籍”^⑤。而官吏和军将也有很多参加了商业活动。如许多贵族官僚纷纷设置邸店等，以获取丰利。以致玄宗时就曾下令：“禁九品以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⑥。但无法禁止，后来唐政府只好规定贵族官僚的邸店，同百姓一样交税，如宣宗时的敕令：“应公主家有庄宅、邸店，宜依百姓例差科”^⑦。地方上的节度使、观察使也多做生意，《唐会要》载：“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置邸肆，名托军用，实私其利息”^⑧。由于官僚经商极为普遍，因此武宗在敕文中曾说：“如闻朝列衣冠，或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⑨。

唐朝市场上还活跃着许多少数民族商人和外国商人。《资治通鉴》载：长安的回纥和西域商人经常以千数，他们在这里“殖资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⑩。回纥商人常“驱马市茶”^⑪。扬州和广州是外商云集的地方。刘展之乱时，平卢都知兵马使田神功进军扬州时，曾大掠居人资产，鞭笞发掘略尽，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⑫。广州的外商更多，据载，黄巢破广州时，杀死外国商人12万至20万人^⑬。此说法虽夸大荒诞，但却反映广州的外国商人确实很多。此外，新罗、日本商人活动于明州、扬州、楚州等处的，数量也不少。外国商人到中国来，很多都是做珠宝生意。如《太平广记·宝珠》引《广异记》载：“途次陈留，宿于旅邸，夜闻胡斗宝……。”又同书《守船者》引《原化记》载：“乃一珠径寸，光耀射目，……至扬州胡店卖人，获数千缗。”同书《鬻饼胡》载：“忽闻新有胡客到城，因以珠市之。”同书《萧旷》引《传记》曰：“龙女出轻绡一匹，赠（萧）旷曰：‘若有胡人购之，非万金不可。’”这些记载都反映了外国商人来华之众和他们的富有。唐朝诗人在诗中常提到卖酒的“胡姬”可见外国女子在华做经商买卖的也很多。

在交易频繁的情况下，为了减少支付钱币的麻烦，唐后期，各大商业城市都出现了具有信用性质的柜坊。柜坊也叫僦柜或寄附铺。商人将钱币存放在柜坊中，柜坊根据商人所出凭证代为支付，收取一定的柜租。柜坊的出现时间，当在德宗以前。德宗初年，曾向僦柜借1/4的钱以供军用。初时柜坊代客保管钱物，以后还可收买贵重物品，甚至连奴婢、牲畜都可以寄放。商

^④ 参见尉迟偓《中朝故事》。

^⑤ 《资治通鉴·唐纪五十八》。

^⑥ 《旧唐书·玄宗纪下》。

^⑦ 《唐全文》卷八十一，宣宗：《禁公主家邑司擅行文牒敕》。

^⑧ 《唐会要·市》。

^⑨ 《全唐文》卷七十八，武宗：《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

^⑩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一》。

^⑪ 《新唐书·陆羽传》。

^⑫ 《旧唐书·邓景山传》。

^⑬ 参见《中西交通史资料汇编》。

人取钱取物，既可凭票据，也可以信物领取。如《太平广记·张老》述：“（张老对妻兄韦义方说）兄若无钱，可于扬州北邸卖药王老家取一千万，持此（席帽）为信。……（韦）乃往扬州，入北邸，而王老者，方当肆陈药。韦前曰：‘叟何姓？’曰‘姓王’。韦曰：‘张老令取钱一千万。持此帽为信’。王曰：‘钱即实有，席帽是乎？’韦曰：‘叟可验之，岂不识耶！’王老未语，有小女出青布帋中，曰：‘张老常过，令缝帽顶，其时无皂线，以红线缝之，线色手踪，皆可目验。’令取看之，果是也。遂得载钱而归。”从这个故事可得知，柜坊也可由其他商店兼营。扬州是豪商富贾云集之处，柜坊相当多。长安也是商业大都会，且为官僚■集荟萃处所，柜坊更多。如大商人窦义，在长安西市就开设了许多柜坊，《太平广记·窦义》述：“义西市柜坊，锁钱盈余。”有不少官僚都存钱于柜坊，当时柜坊存官僚钱者不下 50 万贯，多则数百万贯。柜坊的出现，使商人既可避免收受大量钱币的烦劳，又比较安全，因而有利于商品交易活动的发展。

唐后期，币材（铜）缺乏，货币流通不足，加之实行两税后，大量税收需纳钱，同时一部分钱币流出境外，及民间出现销钱铸器等现象，更加剧了钱币的不足，因此诸道州府往往禁止现钱出境。宪宗元和年间（公元 806—820 年），商人创立了飞钱制度，以解决货币流通中出现的难题。当时各道在长安都有进奏院，商人们在长安售出商品后，便将货款交给本道的进奏院，由进奏院发给票据。商人回到本道，合券取钱。这种办法，一方面解除了商人携带钱币的不便或可能遭遇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免得地方政府不断运钱到京供给进奏院的需要，因双方都感方便，所以飞钱又称便换。除进奏院经营飞钱业务外，诸军、诸使、富商也都参与经营。元和七年（公元 812 年），盐铁使王播又“奏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谓之便换”^①。于是户部、度支、盐铁三司也经营飞钱业务。飞钱制度的产生，是商业发展的产物，它一方面加速了货币流通速度，另一方面又使京城保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流通，对解除通货紧缩，繁荣市场起了积极的作用。

总之唐朝后期的商业，继续发展，并且更趋活跃，为以后两宋时期商业的繁荣创造了条件。

^① 《旧唐书·食货志下》。

（四）高利贷剥削的盛行

随着封建商业的发展，唐代高利贷业颇为盛行。其时，高利贷的形式，大体分为三种：（一）质库，亦称收质、纳质，与后世的当铺差不多。贷者先以物送交质柜，质钱以归，以后付息还本，再取回质物。史书上称为“僦柜质钱”。《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三》胡三省注说：民间以物质钱，异时赎回，于母钱之外，复还子钱，谓之僦柜。”由此可知，柜坊很多就是经营这种高利贷的。许多贵族官僚也都经营质库，放高利贷。（二）质举，这是一种须提供担保物品押拈的高利贷，它与质库不同，抵押品不需交给放债人保管，而是借债人指定以某物作抵押，将来不能偿还借款时，由放债人没收该抵押品作偿。如《唐阙史·赵江阴政事》载：楚州淮阴东邻，“因以庄券质于西邻，贷缗百万，契书显验，且言来岁贲本利以赎。”这是以田契作为抵押品，此种抵押贷款颇为流行，民间田地、宅舍、牛羊以及其他物品等都可以作为贷款抵押品。（三）举贷，亦称举放、出举，这是一种不用抵押品的高利贷。当时也颇为流行。

唐时，富商大贾多凭借手中雄厚的商业资本，积极从事高利贷活动。他们苛剥百姓，利息奇重。如现存的一纸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6—779年）的“举钱”契券：举钱一千，每月纳二百文，计六个月本利并还。有的高利贷者甚至得到“钥匙”的绰号。《太平广记·刘钥匙》述：“陇右水门村，有店人曰‘刘钥匙’者，不记其名，以举债为家业，累千金；能于规求，善聚难得之货，取民间资财，如秉钥匙开人箱篋帑藏，盗其珠珍不异也，故有‘钥匙’之号。”。这种高利贷者，比强盗不差。富商大贾们不仅“举债”剥削穷人，而且也向达官贵人们放债。尤其唐后期，一般官更多向商人借利贷，贿赂买官，到任后苛剥农民还债。“自大历以来，节度使多出禁军，其禁军大将资高者，皆以倍称之息贷钱于富室，以赂中尉，动逾亿万，然后得之，未尝由执政。至镇，则重敛以偿所负”^①。这些人当时被称为“债帅”，他们的借债实际上是由百姓偿还的。

此外，外国商人也大肆放债。如《文宗禁与蕃客交关诏》中说：“如闻顷来京城内衣冠子弟及诸军使，并商人百姓等，多有举诸蕃客本钱”^②。再如穆宗时（公元821—824年），“贬右龙武大将军李甚为宣州别驾，甚子贷回纥钱一万一千四百贯不偿，为回纥所诉，故贬甚”^③。可见“蕃商”不仅广泛放债，而且还受到唐政府的支持。

寺院僧侣承前代习惯，依旧经营高利贷业。如《两京新记》卷三载：“化度寺，……贞观之后，钱帛金绣，积聚不可胜计，常使名僧监藏，供天下迦蓝修理。……燕、凉、蜀、赵，咸来取给；每日所出，亦不胜数；或有举便，亦不作文约，但任至期还送而已。”又如近代在新疆发现的德宗建中三年（公元782年）《健儿马令瘞举钱契》：“建中三年七月十二日，健儿马令瘞为急要钱用，交无得处，遂于护国寺僧虔英边举钱壹仟文，其钱每月头分生利口佰文。如虔英自要钱用，即仰马令瘞本利并还。如不得，一任虔英牵掣令瘞家资牛畜，将充钱直，还有剩不追。恐人无口（信），故立私契，两共平

^① 《资治通鉴·唐纪五十九》。

^② 《全唐文》卷七十二，《文宗禁与蕃客交关诏》。

^③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章，画指为记”^②。

唐代的王公大臣、皇亲国戚，以及各级官吏也是重要的高利贷者，《高季辅传》说：“公主之家，……贵勋之家，……放贷出举，追求什一。”《唐会要·县令》载天宝九年（公元750年）十二月敕也说：“郡县官僚，共为货殖，竟交互放债侵人，互为征收，割剥黎庶。”再如武宗会昌五年（公元845年）颁布的“加尊号后郊天赦文”中说：“如闻朝列衣冠，或代（世）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③。为了避免贵族、官僚“与人争利”，缓和阶级矛盾，唐政府曾多次明令禁止放债，如《唐令拾遗》载：“诸王、公主及宫人，不得遣亲事帐内邑司客部曲等，在市兴贩，及邸店沽卖者、出举。”开元十五年，玄宗也下令：“应天下诸州县官，寄附部人兴易，及部内放债等，并宜禁断”^①。但是这些禁令实际上是不会取得什么效果的。

除了私人举放的高利贷外，唐政府也经营高利贷。唐初就专设有捉钱令史，从事高利贷业经营活动。据《唐会要》载：“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钱，以诸州令史主之，号捉钱令史。每司九人，补于吏部，所主才五万钱以下，市肆贩易，月纳息钱四千文，岁满授官”^②。唐政府经营的这种高利贷，利率极高，年利率达48000，几乎是100%。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利率逐渐降低。如开元时，收赢6/10，会昌时（公元841—846年），四分收利。利率虽降，但放贷本钱也增加了。如元和（公元806—820年）后期，秘书省等22个机构，放高利贷的本钱，就有53952贯955文。而对农民的贷款，所收利息可达本钱的四倍五倍，最高甚至达到10倍以上，农民无法偿还，只好逃亡，官府便令保人或借债人子孙亲友代偿。借债人死亡，也要由子孙偿还，“子孙又尽，移征亲戚旁支；无支族，散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纳”^③。可见官府高利贷之苛刻。

唐政府积极参予高利贷业，更带动了高利贷活动的发展。广大农民在官府、私人的高利贷剥削之下，日趋贫困，难以自拔。如《旧唐书·杜亚传》说：“乃取军中杂钱，举息与畿内百姓。每至田收之际，多令军人车牛散入村乡，收敛百姓所得菽粟将还军。民家略尽，无可输税，人多艰食，由是大致流散。”高利贷加在农民身上的痛苦，更加促进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总之，唐后期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尤其工商业的发展更为显著，为宋代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土地益趋集中，庄园经济过分发达，造成农民大量破产逃亡；加之两税法的剥削日益沉重，其他苛捐杂税又纷至沓来，高利贷剥削严重，农民无法生存下去，终于导致僖宗乾符元年（公元874年）唐末农民大起义的爆发。

^② 《敦煌资料》第一辑，《契约、文书》部分。

^③ 《唐全文》卷七十八，《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① 《唐会要·杂录》。

^② 《唐会要·诸司诸色本钱上》。

^③ 《唐会要·诸司诸色本钱上》。

七、唐中后期的苛捐杂税和漕运事业的衰落

（一）唐中后期的苛捐杂税

唐代中后期的封建赋役剥削是十分严重的，除了正常的赋役之外，还有许多花样翻新的诸多名目的苛捐杂税，税目多得惊人。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盐税。唐代盐税之征始于开元十年（公元 722 年）。肃宗时开始实行榷盐制度，从此食盐价格猛涨。后经第五琦和刘晏的改革，稳定住了盐价，并增加了政府的赋税收入。刘晏死后，盐法逐渐败坏，盐价急遽上涨，人民买不起盐，怨声载道。宪宗元和二年（公元 807 年），李巽为盐铁转运使，用刘晏旧法，革除积弊，把盐利皆归度支。天下榷盐税茶，共赢 665 万缗。初岁收入已达到刘晏的最高水平，以后增加额竟三倍于刘晏时，因而国用充足。但不过两年时间，元和四年（公元 809 年），李巽死，此后盐法又乱，直至唐亡。

茶税。茶税之征始于德宗建中四年（公元 783 年），当时户部侍郎赵赞建议：“税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为常平本钱”^①，“茶之有税，肇于此矣”^②。贞元九年（公元 793 年），张滂奏立税茶法，于产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在地税吏将茶叶定三等估价，每值 10 钱的货收 1 钱的税，税率也是 1/10，“是岁得缗四十一万”^③。穆宗时，盐铁使王播又将茶税提高了 50%，并规定“量斤计税”，即按重量计算应税数额。同时，为了减少政府的损失，王播还规定 1 斤茶要先加至 20 两，其中 4 两作“加耗”。从此，唐政府大获其利，举天下山泽之利不过 7 万余缗，不能当一县的茶税，可见茶税收入在财政上所占的重要地位。文宗大和九年（公元 835 年），茶税先付州县，而后入于户部，复又定茶法，茶税渐入税收的正规。武宗会昌元年（公元 841 年），盐铁转运使崔珙又增天下茶税。是时茶商所过州县均征重税。宣宗大中年间（公元 847—859 年），盐铁使于棕在每斤茶叶上增税钱 5 钱，谓之“剩茶钱”。自此以后，斤两又复旧，即 1 斤加至 20 两。由于茶税愈来愈重，茶价上涨，因此私贩也愈来愈多。为保护政府的财政收入，唐王朝尽力搜捕私贩的茶商，对私贩的处罚规定极严。如宣宗时规定，私鬻三犯皆 300 斤者，运茶三犯至 500 斤者，茶店主人四犯至 4000 斤者，皆处死刑。但仍不能禁绝。大中六年（公元 852 年），盐铁转运使裴休为整顿茶税，抑制私贩，曾上奏道：“诸道节度、观察使，置店停上茶商，每斤收搨地钱，并税经过商人，颇乖法理。今请厘革横税，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课利自厚。今又正税茶商，多被私贩茶人侵夺其利。今请强干官吏，先于出茶山口，及庐、寿、淮南界内，布置把捉，晓谕招收，量加半税，给陈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从此通流，更无苛夺。所冀招恤穷困，下绝奸欺，使私贩者免犯法之忧，正税者无失利之叹。欲寻究根本，须举纲条”^①。宣宗准奏，依照实行。此后，“天下税茶增倍贞元”^②，每年获利近百万贯。

^① 《新唐书·食货志四》。

^② 《旧唐书·食货志下》。

^③ 《唐会要·转运盐铁总叙》。

^① 《旧唐书·食货志下》。

^② 《新唐书·食货志四》。

酒税。唐初无酒税。肃宗乾元元年（公元 758 年），“京师酒贵，肃宗以稟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麦熟如初”^③，但第二年又遇饥荒，于是“复禁酤”^④，并规定：“非光禄祭祀、燕蕃客，不御酒。”^⑤至代宗广德二年（公元 764 年），“定天下酤户以月收税”^⑥，开始实行税酒政策。大历六年（公元 771 年），又将酤户分为三等，分等纳税。同时允许地方用酒税钱抵充应进奉的布绢之数。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罢酒税。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⑦“寻以京师四方所凑，罢榷”^⑧。贞元二年（公元 786 年），“复禁京城、畿县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钱百五十，免其徭役”^⑨。元和六年（公元 811 年），宪宗从京兆府的建议，“罢京师酤肆，以榷酒钱随两税青苗敛之”^⑩。从此，榷酒钱成为两税的附加税。而有的地方既将榷酒钱分配于两税上征收，又别置酒店酤酒，使人民遭受双重剥削。文宗大和八年（公元 834 年），根据宰相王涯的建议，又“罢京师榷酤”（11）。此后各地仍有榷酒钱。唐王朝的榷酒收入很大，大和八年（公元 834 年），“凡天下榷酒为钱百五六十万余缗，而酿费居三分之一”^⑪，其纯利超过百万缗，较茶税之初多一倍半，仅次于榷盐收入。

矿税。唐初不对矿冶业征税，开元十五年（公元 727 年），“初税伊阳（今河南汝阳县）五重山银、锡”^⑫。德宗时，户部侍郎韩洄建议：“山泽之利宜归王者”^⑬，于是由盐铁使掌管矿冶业。宪宗元和（公元 806 年—820 年）初，“天下银冶废（设置、放置）者四十，岁采银万二千两，铜二十六万六千斤，铁二百七万斤，锡五万斤，铅无常数”^⑭，文宗开成元年（公元 836 年），复以山泽之利归州县，刺史选吏主持其事。但全国矿税收入，不过 7 万余缗，还不及一县所收的茶税。到宣宗时（公元 847—859 年），因收复河湟，须增戎兵衣绢 52 万余匹，于是盐铁转运使裴休将山泽之利复归盐铁使，以供国用，并要求“增银冶二、铁山七十一、废铜冶二十七、铅山一”^⑮。当时“天下岁率银二万五千两、铜六十五万五千斤、铅十一万四千斤、锡万七千斤、铁五十三万二千斤”^⑯。总之，唐代矿税不大，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少。

关市税。唐前期无关税。到肃宗至德三年（公元 758 年），东京留守李区于城市桥梁税出入车牛等钱，以供国用，因有吞没，遭人反感。德宗时，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旧唐书·食货志下》。

^⑧ 《新唐书·食货志四》。

^⑨ 同上。

^⑩ 同上。（11）同上。食货志四》。

^⑪ 《新唐书·食货志四》。

^⑫ 同上。

^⑬ 同上。

^⑭ 同上。

^⑮ 同上。

^⑯ 同上。

户部侍郎赵赞请诸道要津置吏税商贾钱，每贯税 20 文，税率为 2%。唐后期，内地关卡林立，官府肆意征税，情况极为严重。如文宗开成二年（公元 837 年），武宁军节度使薛元赏奏：“泗口税场（今江苏盱眙县境），应是经过衣冠商客金银、羊马、斛斗、见钱、茶盐、绫绢等，一物已上并税”^①，对于这种情况，唐王朝也曾诏令禁止，如天复元年（公元 901 年），昭宗发布《改元天复敕》，称：“途路所先，通商是切。关畿之地，横赋非宜，致物价之益高，自商徒之难济，令盐铁使及两神策军，先有两市杂税，并令停罢。自今以后，畿内军镇，不得擅于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其有违状者，有人纠告，以枉法论之。”^②尽管如此，实际上不过是一纸空文罢了。唐代的市税，即对市内商贾直接征收的商税，在安史之乱，由各道节度使、观察使自行征收，以充军资杂用。肃宗即位时，两京陷没，民物耗弊。诸道亦税商贾以赡军，钱 1000 者有税。代宗大历四年（公元 769 年），唐王朝派御史负责向商贾征税。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经赵赞奏请，始正式规定商税的税率。二年，增商税为什一。三年，初税商钱，对茶、漆、竹、木等征税。

除上述税赋以外，其他杂税也不少，如：借商钱、间架税和除陌钱。德宗时，因对诸道用兵，政府财政不敷，欲谋得五百万贯以济用。宰相卢杞、户部侍郎赵赞及太常博士韦都宾等，“谋行括率，以为泉货所聚，在于富商，钱出万贯者，留万贯为业，有余，官借以给军，……约以罢兵后以公钱还”。于是“搜人财货，意其不实，即行榜篋，人不胜冤痛，或有自缢而死者，京师嚣然如被贼盗。都计富户田宅奴婢等估，才及八十八万贯。又以僦柜纳质积钱货贮粟麦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柜窖，长安为之罢市”^③。但只得 200 万贯。于是又根据赵赞的建议，实行间架税及算除陌。所谓间架税，就是以房屋为征课对象的一种财产税，“凡屋两架为一间，分为三等，上等每间二千，中等一千，下等五百”。并规定“所由吏秉笔执筹，入人第舍而计之，凡没一间，杖六十，告者赏钱五十贯文”^④。除陌钱为对交易所得及公私给付金钱物所课的税。原为每一贯的交易额，抽税 20 文，现增加为 50 文。如果以物易物，要将物折合成钱，再依税率抽取相当的货物作为税收。借商钱、间架税和除陌钱不仅扰民极大，增大了百姓的负担，怨愤满天下，而且多为主持者侵吞，公家所得不及其半。后泾原军至京师，发生叛乱，于丹凤阙下提出：“不夺汝商户僦质矣，不税汝间架除陌矣”^⑤，以鼓动百姓响应。可见恶税为害百姓之甚。兴元元年（公元 784 年），德宗不得已宣布停罢间架、除陌两税。

另外还有青苗钱。青苗钱始征于肃宗时，实际上是田赋的附加税。《册府元龟·邦计部·赋税一》载：“乾元（公元 758—760 年）以来，属天下用兵，京师百官俸钱减耗，帝即位推恩庶僚，下议公卿，或以税亩有苗者，公私减济，乃分遣宪官税天下地青苗钱，以充百司课料，至是得钱四百九十万贯”。代宗大历八年（公元 773 年）规定：“青苗地头钱，天下每亩率十五

^① 《旧唐书·食货志下》。

^② 《唐大诏令集》五，《改元天复敕》。

^③ 《旧唐书·卢杞传》。

^④ 《旧唐书·卢杞传》。

^⑤ 同上。

文”^③。青苗钱是额外课征的，本来应征田有青苗者，后来无青苗者也征。有的地方青苗钱赋额相当大，如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虢州（今河南灵宝西）青苗钱竟高至每亩出70文。后在刺史崔衍的坚持下，德宗才下诏减虢州青苗钱。

其余还有：埭程，官府在水流湍急，船路险阻地段设埭（土堤），用牛或人力助船过渡而向客商征收的税；贯率及口算，对商品交易征收的交易税；邸直，政府所设邸店对客商所征收的住宿费；竹篦场税，地方官自行设场，对某些产品征收的过路税等等。

唐代还有各种名目的杂项收入，如：

进奉。唐代各级地方官吏，特别是节度使、观察使、刺史等经常利用各种名义向皇帝进献财物，以邀宠幸，这就叫做“进奉”，或称“羡余”。如玄宗时，户口色役使王鉷岁进钱百余万，供皇帝私用。德宗兴元（公元784年）以后，进奉之风更加盛行，剑南四川观察使韦皋有“日进”，江西观察使李兼有“月进”，淮南节度使杜亚、宣歙观察使刘赞、镇海节度使王纬等皆徼射恩泽，以常赋入贡，名为“羡余”^①。宪宗时，同样接纳进奉。进奉者及皇帝都认为进奉是额外之财，不会加重百姓负担。但正如李翱所说：“今节度观察使之进献，必曰‘军府羡余，不取于百姓’。且供军及留州钱各有定额，若非兵士阙数不填及减刻所给，则钱帛非天之所雨也，非如泉之可涌而生也，不取于百姓，将安取之哉？故有作官店以居商贾者，有酿酒而官沽者，其他杂率，巧设名号，是皆夺百姓之利”^②。德、宪两朝，节度使及观察使进奉之风，达到高潮。比较突出的人物是宣武节度使韩弘，他初入朝时，就曾“献马三千，绢五千，杂缯三万，金银器千”^③。其后进献数字愈来愈大，而且带动下面官吏，左右军中尉各献钱万缗。各地官吏以种种名目进奉，“自淮西用兵以来，度支、盐铁及四方争进奉，谓之‘助军’；贼平又进奉，谓之‘贺礼’；后又进奉，谓之‘助赏’；上加尊号又进奉，亦谓之‘贺礼’”^④等等。

率贷。率贷之征始于肃宗时。肃宗即位后（公元756年），面对两京陷没，民物耗弊的残破局面，“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①，所收以巨万计。其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按率征税商贾，以充军费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1000以上，均须按率征取，致使商旅无利。

和籴。唐初，为了平抑物价，保持物价的稳定，以及供应边疆的军需，政府以相当于时价或略高时价收购农民的剩余农产品，主要是粮食，称为和籴。和籴本为出于农民自愿，不带强制性。但是安史之乱后，和籴发生了质的变化，成为一种带有强制性的、变相的赋税，往往根据各户土地面积分派和籴数额，而且它甚于一般赋税。如《新唐书·食货志三》载：“宪宗即位之初，有司以岁丰熟，请畿内和籴。当时府、县配户督限，有稽违则迫蹙鞭

^③ 《旧唐书·食货志上》。

^① 《旧唐书·食货志上》。

^② 《李文公集》卷九，《疏绝进献》。

^③ 《资治通鉴·唐纪五七》。

^④ 《资治通鉴·唐纪五七》。

^① 《通典·食货典》。

挞，甚于税赋，号为和籴，其实害民，”白居易在《论和籴状》疏中也说：“比来和籴事，……但令府县散配户人，促立程限，平加征催。苟有稽迟，则被追捉，迫蹙鞭挞，甚于税赋。号为和籴，其实害人。”^②和籴加重了百姓的负担。

白著。安史之乱后，人户大量逃亡，唐政府财政收入大受影响，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租庸使元载根据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至上元二年（公元761年）8年来农民的拖欠及逃亡户的租调，约计其大数，派豪吏为县令在未遭战火严重破坏的江淮一带督征。结果，不管是否拖欠租赋，凡民家有粟帛者一律迫索，少则夺取一半，多则十取八九，这就叫“白著”。对不从者以严刑威逼。人民纷纷起来反抗，州县也无法控制。

折税市草。德宗时，京兆府每年征地税时，附带以秋税折草，每年300万束，以后加征至1000万束，令百姓自雇车输送入城。然一束之草，连同搬运费，约为35文上下，而度支只给折钱25文。农民不仅影响春耕，还白白受官府剥削。

总之，自安史之乱后，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广大农村出现了“人烟断绝，千里萧条”的局面。加之州县多为藩镇所据，唐政府控制的户口大量减少，府库空竭，于是便利用多种形式对百姓进行残酷压榨，正如《新唐书·食货志一》所说：“自天宝以来，大盗屡起，方镇数叛，兵革之兴，累世不息，而用度之数，不能节矣。加以骄君昏主，奸吏邪臣，取济一时，屡更其制，而经常之法，荡然尽矣。由是财利之说兴，聚敛之臣进。盖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租、庸、调之法坏而为两税。至于盐铁、转运、屯田、和籴、铸钱、括苗、榷利、借商、进奉、献助，无所不为矣。盖愈烦而愈弊，以至于亡焉。”这种种苛捐杂税的聚敛，使广大人民特别是农民不胜剥削压榨之苦。他们是主要的赋税征课对象，经济力量薄弱，又无权势可以逃避转嫁，倍受税吏催责、勒索、凌辱，不堪忍受，往往“蚕事方兴而输缣，农功未艾而敛谷”；“人小乏则取息利，大乏则鬻田庐。敛获始毕，执契行贷，饥岁室家相弃，乞为奴仆，犹莫之售，或缢死道途”^①。大量农民被迫逃亡，统治者又实行“摊逃”，即将逃户的赋税分摊到未逃户身上，结果引起更多的逃亡，使未逃户负担愈来愈重，形成恶性循环。李渤曾指出：“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一百余户；阆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访寻积弊，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率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摊逃之弊，苛虐如斯，此皆聚敛之臣剥下媚上，唯思竭泽，不虑无鱼”^②。杜荀鹤的《山中寡妇》诗真实地反映了唐末苛刻的赋役对人民的残酷剥削，诗说：“夫因兵死守蓬茅，麻苧衣衫鬓发焦。桑柘废来犹纳税，田园荒后尚征苗。时挑野菜和根煮，旋斫生柴带叶烧。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③这样的苛敛重征，结果导致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当是必然的了。

^② 《白氏长庆集》卷四十一。

^① 《新唐书·食货志二》。

^① 《旧唐书·李渤传》。

^② 《全唐诗》卷六九二，杜荀鹤：《山中寡妇》。

（二）唐朝后期漕运的衰落和唐王朝的灭亡

1. 唐后期对漕运干流的疏浚和整理

安史之乱使北方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物资匮乏，人口减少，此后唐中央政权赖以维持的经济基础主要仰给于江淮，因而漕运江淮粮食和物资也就显得更为重要了，为此唐后期对漕运干流实行了进一步的疏浚和整理。主要工程有：

（1）重通汴渠

安史之乱使汴渠的疏浚工作中断，结果河、汴之渠，“泽灭水，岸石崩，役夫需于沙，津吏旋于汴，千里涸上，罔水舟行”^③，航行极其艰难。为了漕运江淮物资，代宗时转运使刘晏受命疏浚河渠。刘晏“乃自棹行，浮淮、泗，达于汴，入于河。右循砥柱、硖石，观三门遗迹；至河阴、巩、洛，见宇文恺梁公堰，厮河为通济渠，视李杰新堤，尽得其病利”^①。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刘晏发动民工，组织兵丁，淘挖以汴渠为重点的渠中淤泥。在修河过程中，他焦心若形，“见一水不通，愿荷锺而先往，见一粒不运，愿负米而先趋”^②。终于重新疏浚了汴水，恢复了汴渠的运输能力，“自此每岁运米数十万以济关中”^③。“舟车既通，商贾往来，百货杂集，航海梯山，圣神辉光，渐近贞观、永徽之盛”^④。

（2）三浚山阳渎

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齐澣开凿新河，改换漕运道路，疏浚山阳渎后，仅22年的时光，到肃宗上元元年（公元760年），伊娄河便淤塞，不能通航了。从此江南漕船驶过长江后，须卸货装车，通过陆运将物资运至扬子，再装船北运，极为不便。于是德宗兴元元年（公元784年），淮南节度使杜亚“治漕渠，引湖陂，筑防庸，入之渠中，以通大舟，夹堤高印，田因得溉灌。疏后道衢，彻壅通堙，人皆悦赖”^⑤，终于再次沟通了江北漕路。贞元四年（公元788年），杜亚又“自江都西循蜀冈之右，引陂趋城隅以通漕，溉来陂田”^⑥，并于渠口修“爱敬陂水门”以节水势，改变了高邮湖附近“漕渠庳下，不能居水”^⑦的现象。此为第一次。

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李吉甫为淮南节度使，在高邮湖筑堤为塘，灌田数千顷，又修筑富人、固本二塘，不仅保证了山阳渎水力的充足，又增灌溉万顷之田。此为第二次。

敬宗宝历二年（公元826年）因“扬州城内官河水浅，遇旱即滞漕船”^①，盐铁转运使王播“奏自城南阊门西七里港开河向东，屈曲取禅智寺桥通旧官

^③ 《新唐书·刘晏传》。

^① 《新唐书·刘晏传》。

^② 《旧唐书·刘晏传》。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新唐书·杜亚传》。

^⑥ 《新唐书·地理志五》。

^⑦ 同上。

^① 《旧唐书·王播传》。

河，开凿稍深，舟航易济，所开长一十九里，其工役料度，不破省钱，当使方圆自备，而漕运无阻。后政赖之”^②。此为第三次。

(3) 三治江南运河

江南运河是东南运河系统中水源最为丰富的一段。它自京口（今江苏镇江）至余杭（今浙江杭州），全长 800 余里。唐后期曾经进行过三次较大规模的治理：

第一次，穆宗长庆元年（公元 821 年），引西湖水北出杭州余杭门外，入于运河，以丰富水力。在此之前，为防水流走失，已在江南运河南端的钱塘江口建立了一个水闸——长安闸。

第二次，代宗永泰时（公元 765—766 年）到大历（公元 766—779 年）初年浚治练湖，丰富漕河水力。江南运河自常州到丹阳之间的水源主要依靠练湖湖水，而其中陵口以西至七里桥一段是运河水位最浅，航道又极窄的地段，洄水季节水深仅 4 尺，根本无法通过漕船。为了保证漕运畅通，代宗时不仅浚治练湖，提高漕河水，而且禁止引湖水灌溉农田。

第三次，宪宗元和八年（公元 813 年），常州刺史孟简于武进（今江苏常州）西 40 里开孟渎，“引长江水南注通漕”^③；又于无锡南 5 里开泰伯渎，“东连蠡湖”^④，以济漕运。

(4) 别开丹灞水道

中宗时，崔湜开凿的勾通丹灞二水的挽道，后来“为夏潦奔逐，数摧压不通”^①了。于是德宗贞元七年（公元 791 年），商州刺史李西华在崔湜开凿的基础上，“又别开偏道，以避水潦，从商州西至蓝田，东抵内乡（今河南陕县），七百余里，……役功十余万，修桥，道起官舍，……人不留滞，行者为便”^②。

(5) 两修褒斜道

唐后期，藩镇割据，时有阻断大运河的事情发生，江淮物资无法北运，于是唐王朝愈加依重褒斜道输物于关中，同时也更加注重修治褒斜道。较大规模的修治有两次：

第一次，德宗建中四年（公元 783 年），泾原兵变。为了镇压叛军，为官军调集物资，殿中侍御史万俟卨受命开金商运道，通过褒斜道漕转粟帛。最后终于平息了这场叛乱。

第二次，宣宗大中（公元 847—859 年）中，兴元节度使郑涯、封敖，分别“开新路”，“更治斜谷道”，“行者告便”^③。

(6) 治理灵渠

秦始皇时开凿的灵渠，沟通了长江、珠江两条水系。唐后期，为了加强对岭南和安南地区的统治，曾多次治理灵渠。如敬宗宝历（公元 825—827 年）初年，“观察使李渤立斗门十八以通渠漕”^④，同时“酾浚旧道，郭泄有

^② 同上。

^③ 《新唐书·地理志五》。

^④ 同上。

^① 《新唐书·崔湜传》。

^② 《唐会要·道路》。

^③ 参见《新唐书·封敖传》。

^④ 《新唐书·地理志七上》。

宣，舟楫利焉”^⑤，“自是累加修浚，或谓之埭江”^⑥。灵渠的斗门是世界上最早的船闸。以后，懿宗咸通九年（公元 868 年），桂州刺史鱼孟威又“以石为铎堤，亘四十里，植大木为斗门，至十八重，乃通巨舟”^⑦，在李渤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治。

总之，唐后期，尤其到了晚唐，由于藩镇割据，自擅兵赋，大运河日益难以发挥作用，因此丹灞水道、褒斜道等连接江淮、汉中、巴蜀和关中的水道成为代替东南系统运河的重要运道。

2. 刘晏对漕运的改革

安史之乱后，由于藩镇割据日益加剧，北方税源减少，唐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粮食供给愈来愈倚赖南方的接济。如何把江淮物资运往关中，是唐政府面临的关键问题。代宗广德年间（公元 763—764 年），身兼度支使、转运使、盐铁使等数职的刘晏，接漕运，进行了全面的整顿和改革。其主要内容有：

（1）改“船头”督运为官府自运

以前的漕运办法，是由州县富户充“船头”，征民夫当漕役，无偿强迫劳动。这种办法，不仅效率低，而且往往造成大量民夫逃亡。刘晏改为由官府直接管理，力夫也由征役改为招雇，并抽调一些士兵参加运输，实行有偿劳动。这种以雇佣劳动代替强迫劳役的转运改革，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2）实行分段接力运输

原先的直达运输法，南船直接驶入黄河、渭水，船体和船工都不适应北河水情，是翻船的重要原因，弊病很多。玄宗时，裴耀卿用分段运输法革除了一些弊端。刘晏在分段运输法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的改革。他根据江、汴、河、渭的不同水情，分别造船，分段接运，南船不入汴水，汴船不入黄河，河船不入渭水，建立交接制度。这样，在不同河道行驶相宜的船只，各段的船工熟悉本段河情，便于正确操作，有利于减少翻船损失，提高运行速度。

（3）改散装为袋装

以前漕运粮食均散装载运，沿途损失较大。刘晏实行分段运送，沿途更须经过多次装卸手续，不但会增加损耗，而且也会加大装卸费用。于是他指令“囊米而载以舟”^⑧，把原来散运的粮米，一律改用麻袋或蒲包盛装。如此，不仅便于装卸交接和检点登记，减少运送成本和损失，而且一旦翻船也便于打捞。

（4）改善运输工具和“教漕卒”

刘晏根据江、汴、河、渭水势的不同，在扬子（今江苏仪征东南）建立了 10 个造船场，制造大小不同、能适应各种不同水力和具有特殊结构的各类漕船。如以前“繇扬州距河阴，斗米费钱百二十，（刘）晏为‘歇艫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为纲，每纲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扬州遣将部送

^⑤ 《新唐书·李渤传》。

^⑥ 《读史方輿纪要·广西一》。

^⑦ 《新唐书·地理志七上》。

^⑧ 《新唐书·食货志三》。

至河阴，上三门，号‘上门填阙船’，米斗减钱九十”^②。可见漕船的改进可以大大降低运费。另外，刘晏还“调巴、蜀、襄、汉麻■竹筱为纆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无弃者”^③。避免了以往时常断索而“扑杀数十人”的惨剧的发生。为了保证安全运输，刘晏还大力训练各种熟悉水势和操船技能的船工水手，取得了很大效果，“未十年，人人习河险”^④。提高了漕运效率。

(5) 沿运河设置警卫，以及武装押送漕运

为了保障航运安全，代宗曾下《缘汴河置防援诏》，云：“如闻自东都至淮泗，缘汴河州县，自经寇难，百姓凋残，地阔人稀，多有盗贼。漕运商旅，不免艰虞。”宜委王缙各与本道节度计会商量，夹河两岸，每两驿置防援三百人，给侧近良沃田，令其营种，分界捉搦^①。另外，刘晏还把漕船及人员组织起来，并派“部将”负责护航和押送。

(6) 创立奖励制度

如规定：“十运无失，授优劳，官其人”^②。

经过上述改革，运河恢复了它联系南北的作用，此后每年至少运粮 40 万石，多时达 110 万石；原来一次漕运需八、九个月时间，现在缩短为 40 天；费用也大为节省，不但由扬州至河阴，斗米运费“减钱九十”，由润州（今江苏镇江）至扬州，“斗米费钱十九”，也“减钱十五”^③。其余各段运费也都较大幅度地下降。同时还能“不发丁男，不劳郡县”^④，减轻了人民负担，史称“盖古未之有也”^⑤。改革后，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保证了京师和关中地区的供给，也大大改善了财政。刘晏的改革创造了封建漕运史上的奇迹，“人以为神”^⑥。

3. 唐末漕运的衰落和唐王朝的灭亡

刘晏对漕运的改革，虽然恢复了运河的漕运作用，但是无论是唐中央政府也好，还是刘晏本人也好，都不能解决安史之乱以后的藩镇割据称雄的局面。藩镇枭雄经常阻塞运河交通。如德宗建中二年（公元 781 年），李正己、田悦、梁崇义、李惟岳等藩镇势力反叛，以重兵集于徐州，并派兵驻屯运河的咽喉之地甬桥（今安徽宿县北）和涡口（今安徽怀远县东北），以阻止江淮运船北上。情急之中，德宗争派威望极高的张万福为濠州刺史。张万福“驰至涡口，立马岸上，发进奉舡，淄青兵马（李正己踞有淄、青等 15 州）倚岸睥睨不敢动，诸道舡维进”^①。以后直到李正己死，其部将李洧以徐州归顺朝廷，漕运才重新畅通。但是，这也只能是暂时的，以后运河交通还常被藩镇枭雄切断，致使江淮物资不能大量地输入关中，从而削弱了唐中央政权的经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① 《全唐文》卷四十六，《缘汴河置防援诏》。

^②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二》。

^③ 《新唐书·食货志三》。

^④ 《旧唐书·食货志上》。

^⑤ 《旧唐书·食货志上》。

^⑥ 《新唐书·刘晏传》。

^① 《旧唐书·张万福传》。

济基础。这种局面，到宪宗元和年间（公元 806—820 年）才有所改变。

宪宗即位后，任用裴度、李愬等贤才，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包括整顿改善漕运。其改善漕运的具体措施有：

委派朝廷亲信将领，率重兵驻守运河要冲，保证漕运畅通。徐州南的甬桥及汴州是运河漕运的两个咽喉之地。德宗时，李泌曾建议道：“江、淮漕运，以甬桥为咽喉，地属徐州，邻于李纳（李正己之子），刺史高明应年少不习事，若李纳一旦复有异图，窃据徐州，是失江、淮也，国用何从而致！请徙寿、庐、濠都团练使张封建镇徐州，割濠、泗以隶之；复以庐、寿归淮南，则淄青惕息而运路常通，江、淮安矣”^②。于是德宗令张封建代替徐州刺史高明应，任徐、泗、濠节度使，保障甬桥的畅通。同时派刘玄佐镇守汴州。但是贞元八年（公元 792 年）刘玄佐死，汴州发生兵乱，漕运受阻。直到贞元十六年（公元 800 年），韩弘为汴州刺史，杀阻挠漕运的郎将刘锬及其党羽 300 人，漕运才通。宪宗即位后，继续命令张封建、韩弘分别镇守徐州和汴，以保证漕运安全。宪宗曾下诏给韩弘，云：“朕以梁宋之地，水陆要冲，运路咽喉，王室藩屏，人疲易散，非卿之惠不能安；师众难和，非卿之威不能戢。今众方悦附，人又知归，镇抚之间，事难暂辍。虽恋双阙，积十年而颇劳，然倚长城，舍一曰而不可”^①。可见韩弘镇守汴州保证漕运安全，对唐中央政权的重要作用。另外，元和四年（公元 809 年），宪宗又令在通济渠要冲，新置宿州（今安徽宿县）城，加强对运河险要地段的管理。

选派干练官员充任转运使。宪宗时，李巽、李鄲、卢坦、王播、柳公绰等都会主持过漕粮任务。尤以李巽漕粮的年运量最高。《旧唐书·食货志下》云：“旧制，每岁运江淮米五十万斛，至河阴留十万，四十万送渭仓。（刘晏）歿，久不登其数，惟（李）巽秉使三载，无升斗之阙焉。”由于有一班干练之臣主持漕运，因而不仅能保证漕运基本畅通，而且使江淮物资源源输入关中地区，巩固了唐中央的经济基础。如元和十二年（公元 817 年），唐中央政府对淮西割据势力用兵，宪宗派盐铁转运副使程异“乘驿谕江、淮诸道，俾助军”^②。程异“尤通万货盈虚，使驰传江淮，裒财用以给军兴，兵得无乏”^③。《旧唐书·李愬传》也说：“时宿师于野，馈运不集。浙西重镇，号为殷阜，乃以（李）愬为润州刺史、浙西观察使，令设法鸠聚财货。淮西用兵，颇赖其赋。”

宪宗在改善漕运的同时，还进行了其他一些改革措施，如注意纳谏，改革两税，实行削藩等等，取得了暂短的全国统一的局面，史称“元和中兴”。

但是宪宗死后，穆宗长庆二年（公元 822 年），汴州发生兵变。不久，徐州也发生兵变，乱兵“至甬桥，遂掠盐铁院缗币及汴路进奉，商旅赍货，率十取七八”^①，使漕运至关中的物资大为减少。不仅如此，负责漕运的官吏营私舞弊现象严重，也使漕运事业遭至极大破坏，因此文宗大和（公元 827～835 年）时，漕运事业走向衰落。其时，“岁漕江，淮米不过四十万石，能至渭河仓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败溺百端。官舟沉溺者岁七十余支。缘河

^②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九》。

^① 《白氏长庆集》卷四十，《与韩弘诏》。

^② 《册府元龟·济军》。

^③ 《新唐书·王播传》。

^① 《旧唐书·王智兴传》。

奸吏，大紊刘晏之法”^②。懿宗咸通九年（公元 868 年），戍守桂林的徐州兵因数年不得更替，在庞勋领导下，发动起义，自湘水入长江，经淮南，返回徐州，控制了徐州，并派兵攻陷了南北要冲都梁城，“据淮口，漕驿路绝”^③。使江淮物资不能由运河北运关中，“自淮汴至于河潼之交，百敖皆剽，人无所仰视之者”^④。唐中央政府财政陷入极其困窘的境地。

僖宗时，爆发了震撼唐王朝的王仙芝、黄巢大起义，彻底动摇了唐王朝统治的根基。随后，藩镇割据之势更加严重。藩镇之间“皆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转运路绝，两河，江淮赋不上供，但岁时献奉而已。国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剑南、岭南西道数十州。大约郡将自擅，常赋殆绝，藩侯废置，不自朝廷，王业于是荡然”^⑤。随着唐王朝政治统治的崩溃，漕运事业彻底弛坏，运河也因失修、失漕而变为污泽。如《资治通鉴》云：“汴水自唐末溃决，自甬桥东南，悉为污泽”^⑥。《十国春秋》亦云：“运路久梗，葭苇梗塞”^⑦。《宋史·武行德传》亦载：“先是，唐末杨氏据淮甸，自甬桥东南决汴，汇为污泽。”可见唐末东南系统运河已完全破坏。

总之，唐后期政治上的藩镇割据，造成了漕运事业的衰落和崩溃。漕运事业的破坏、运河的断流，阻绝了唐王朝与东南地区的联系，使江淮物资无法北运关中地区，致使唐王朝失去了统治的经济力量，这是唐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元 906 年，唐末农民起义军降将朱温，废哀帝自立，唐王朝统治终于宣告结束。

^② 《旧唐书·裴休传》。

^③ 《资治通鉴·唐纪六十七》。

^④ 司空图：《司空表圣文集》卷二，《太原王公同州修堰记》。

^⑤ 《旧唐书·僖宗纪》。

^⑥ 《资治通鉴·后周纪三》。

^⑦ 《十国春秋》卷一，《吴太祖世家》。

八、五代十国时期的经济

（一）中国古代最后一次大分裂

公元 907 年，朱全忠（即朱温）灭唐，建立梁朝（史称后梁）。中国历史进入五代十国时期。

五代十国是我国古代封建社会历史上最后一个大分裂时期。这个大分裂的形成，和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同时它的分裂又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五代十国分裂局面形成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非常密切。这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到盛唐，经济有了极大的发展，当时国际贸易达到空前程度，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旧的土地制度，均田制遭到破坏，庄园制经济发展，社会各阶层的关系也起了变化。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也都起了变化，因而导致了社会的大分化、大改组、大动荡、大分裂的局面。形成了五代十国分立的形势。

首先，我们来说说当时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变化和矛盾是如何激化的。唐末农民起义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农民起义反映了农民与地主之间矛盾的激化，而农民起义又激化了统治阶层的内部矛盾。唐代的地主有三大势力，一为掌握大量土地的皇室贵族；一为士族地主；一为庶族地主。这三种势力在唐末起了根本性变化，庶族势力增长，贵族、士族势力削弱。庶族地主由于经济上的得势在政治上也要求有一席之地，进而争取更大的权力。唐代的朋党之争，王叔文短暂的改革即反映了庶族势力与士族官僚之间的争权。因为庶族出身下层，能反映平民百姓的愿望，所以他们反抗暴政和腐朽的贵族，五代十国的统治者都不是士族地主。比如后梁朱全忠（朱温）出身私塾老师，祖父朱信，父亲朱诚都是塾师。朱温父死后他无以为生，曾为萧县刘家地主作佣工放猪。而后唐李存勖，后晋的石敬瑭，后汉的刘知远都是西夷沙陀人。沙陀是西北少数民族，他们迁居中原，逐渐汉化，当然也不是士族阶层。后周的郭威则是个茶商，其他如十国的南唐徐温是个私盐贩子，吴越国钱镠原是地道的农民。可见，五代十国分裂是由于经济的发展，社会各阶层力量起了变化的结果。新兴势力兴起，旧势力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双方必然要斗争、分化、分裂、重新改组、重新结合，然后又走向统一，这就是五代十国所以形成的原因。

其次，我们说说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民族关系也起了变化。唐代时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周边少数民族和汉民族的关系也有了变化。唐初全国统一，国力强盛，对外关系取得巨大成就。中唐以后，国内动乱，外族乘机侵入，北、西、南三边沦陷，朝廷无力恢复，甚至借外族兵力从事内战，以求取胜自保苟安。如沙陀李克用，黄巢起义时被召入关镇压起义军，起义军战败后，他即据有河东，积极参加割据战争。唐初外族以娶唐公主为荣，不惜竭尽财力充聘礼。中唐以后，以公主屈嫁外族，称“和蕃”，需要送礼五百万缗才能嫁出去，汉夷力量对比，由此可

边疆少数民族势力增长和入侵是造成分裂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五代的统治者或者为了自己的利益与异族相勾结，或者本身就是异族，无所谓民族气节可言。如后晋、后汉统治者争相割地给契丹族，自称儿皇帝，把今北京、河北、山西一带燕云 16 州拱手送给契丹（辽），自此以后，塞外金、元

相继以北京（燕京）为首都直到明朝才收回，前后达 400 年。在异族支持下，中原自然统一不起来。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五代十国局面的出现，说明中原地区，尤其是长江、珠江流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形成了若干个独立的区域，每个区域都有适当的人力、财力、物力供军阀们利用，因而造成了若干分割独立的小国。唐末北方人避难，多是关中人逃到四川，两淮人逃亡江南，因为那里战祸轻微，所以吸引了大批北方人。除了吴越国钱镠是用乡兵（本乡人）之外，其余各国都招募外乡人当兵，他们之中有些人掌权后又大量吸引原来家乡人投奔他，造成南方人口猛增，生产也很快发展起来，如盐、茶、手工业、纺织业都相应发展，十个小国相对比较稳定。分裂便成定局。

上述经济发展的情况只是造成暂时分裂的原因，它同时也蕴含着统一的因素。因为经济发展最终必然要求更大的统一的市场，进而要求政治上的统一。统一是人民的愿望，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只能是中国历史上短暂的一页。

（二）北方地区经济的破坏

五代时，在北方地区战争不断，加之五代的统治者都是大军阀，既无治国之才，又无治国之策，所以北方地区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而少有发展。被破坏的情况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生产力的直接破坏

由于五代时统治者都是方镇军阀，他们为了互争地盘，抢夺政权，就需要维持庞大的军队，以作为争夺权力的工具。但军士都是农民，他们要求的是安居乐业，绝不愿意成为战争的工具，所以军士的逃亡成为重要问题。军阀们为了保持足够数量的军队，就想尽办法，限制兵士逃亡。如梁太祖朱全忠采用黥面，即在士兵脸上刻字的办法，使兵士不敢逃亡，逃亡后也容易被认出。用这办法把大批农民束缚于军中。这个办法各地军阀都先后采用，卢龙节度使刘仁恭，征集北方 15 岁到 70 岁男子当兵“并黥面，文曰定霸都”。“士人黥其臂，文曰：一心事主。”结果当时北京地区农民除少数逃亡者外，都为征用，搞得“闾里为之一空”。又如山南东道节度使安从进，在襄阳拦劫商旅，皆黥面，以充军，逼得农民大批逃亡，脱离生产，使生产力受到严重摧残。脸上刻字的军士不能返乡，他们便只有两条路：一是当兵，一是为寇，成为破坏生产的一个特殊社会阶层。

生产力的破坏，还表现在人民遭到大屠杀。五代时，北方户口大减，原因是统治北方的军阀，尤其是带有游牧人野蛮风气的沙陀军阀，心目中只有战争、屠杀、抢掠、搜括，其余一概不知。每次战争军民死伤无算。朱全忠在黄河南北作战 30 年，李存勖与梁相争 10 年，大小战百余次，军民死伤严重。契丹入寇仅相州城就被屠杀死 10 余万人。公元 948 年后汉派郭威率兵灭河中、永兴、凤翔三镇，这次战争在五代并不是大战，更不是久战，但打扫战场时已有僧人埋了 20 万尸体，还有不少未埋的。按此推算，每次战争都要死伤几十万人。军阀们还以杀人为乐。公元 893 年，朱全忠在巨野击败米瑄部，俘虏士兵 3000 余人。恰巧这时狂风大作，朱全忠兽性大发，竟说这是杀人不足的原因，下令将 3000 士兵全部杀死。朱全忠之侄朱友宁攻博昌县不下，俘民众 10 余万，合人畜木石筑工事，“冤枉之声，闻数十里”。后来城攻破尽屠邑人，清河为之不流，真是惨绝人寰的大凶杀。生产力被破坏的程度可见一斑。战争不但杀人而且毁坏田产，使生产无法进行。朱全忠进攻东方四镇，“人丧十六七”，“人不得耕织，民为俘者十五六”。

除了战争凶杀外，还有残酷的刑罚。石敬瑭是五代最凶恶的皇帝，他制定法律，凡偷盗一钱以上，一律处死；盗本家及四邻一概处死；男女不论强奸通奸一概处死。官吏杀人愈多奖赏愈厚。山东郓城捕贼使者张令柔杀尽平阴县 17 个村居民。卫州刺史叶仁鲁捕盗，恰巧十几个村民协助捕盗，也被捉去斩断脚筋，陈列示众。中书侍郎苏蓬吉，奉石敬瑭之令清理囚犯，苏蓬吉不问是非一律问斩。有一次太白星白天出现，人民仰观，都指挥使史宏肇对观看的人，一律腰斩。以上例子说明五代时统治者杀害人民破坏生产力之罪恶是多么深重。

2. 统治者对人民的掠夺加重

五代的统治者都是出身流氓兵痞，一旦掌权，横征暴敛，不一而足。后

唐庄宗和其妻刘皇后是最大的两个搜刮民财的民贼。为了搜刮民财，他们无所不用其极，甚至六亲不认。皇后刘氏本魏州成安人，出身甚微，五、六岁时为李克用所得，归晋阳宫，为太后侍者，教吹笙。长成后，“姿色绝众，声伎其所长”，赐于庄宗为侍妾，后庄宗为帝，她为皇后，其父曾来认亲，她耻为穷人女，把亲生父亲在宫门前痛打一顿，赶了出去。进洛阳后，却硬认洛阳首富张全义为父。张全义为保住富贵，献了大批财富认了女儿，以后又时常贡献，保住了荣华富贵。这位皇后可说是“有钱便是父”。这样的人还有什么事干不出来呢？她贪婪极甚，早在魏州时就令人“设法稗贩”，作生意，所以以皇后为名。正位后凡贡奉先入后宫。皇后皇帝争相 财，听信宦官主意，分天下财富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外府（库），州县上供者入外府充经费一部分为内府，方镇贡献者入内府专供皇帝、皇后作为游乐之用，于是“外府常虚竭而无余，而内府山积。”庄宗荒淫而荒唐，他用人只用两部分人，一是庄宗喜欢唱戏，用大批唱戏艺人为大臣，如艺人杨婆儿为郡守刺史，伶人周迎恃宠怙势能依势推荐人任郡守。一是庄宗喜欢贪官，贪官能为其敛财，用孔谦为租庸使，剥削极繁重，税目繁多。公元 929 年，户部奏疏中列举的税项有粮食（大小麦、■麦、豌豆等）、正税匹帛钱、鞋钱、地头钱、榷曲钱、蚕盐钱，诸色折科^①。除此外还加征秆草每束一文，绢、绡、布、綾、罗、每疋十二文，鞋每双一文，现钱每贯七文、丝、绵、绌、线、麻每十两加耗半两，粮食每石加耗二斗（称为雀鼠耗）。除了加征以外，中央库还分列加征现钱每贯二文，丝棉等每百两加一两，秆草每二十束加一束，后汉时改为雀鼠耗再加二斗。甚至牛皮也是一种税，周太祖规定每十顷田税为一张牛皮。周以前，牛皮要全数卖给官府，后汉时民间私藏牛皮一寸处死刑。

苛捐杂税扰民最厉害的要算盐、曲两项。生产盐每斗折纳白米一斗五升。盐要官卖，按户配食，按田多少纳盐税，一亩五文，民间交纳盐税却往往分不到盐，即使分配到盐，也往往质量恶劣，内含土质，不能食用，于是贩私盐的日多（十国皇帝中不少是私盐贩子出身）。朝廷为了禁止私自贩盐，就施严刑峻法，滥行杀戮。后梁、后唐规定私贩盐一两至一斤者，买卖双方各打 60 杖；一斤至三斤者，各杖 70；10 斤以上处死。曲就是酒，酒也是专卖。后唐孔循因为人报洛阳一家私造酒，而枉杀其全家。五代时，政策多变，忽而这个专卖，忽而那个民间不许买，更易无常，扰民极甚。农民纳税本来极重，而纳税又有“折纳”、“■配”等名目，即以实物折钱，而辗转相折，实际征收就多出数倍。再加上货币混乱，好钱多被富豪之家贮存，钱币流量减少，形成钱贵物贱的畸形现象。农民贱卖所有来纳税，其结果是凶年固不免死亡，丰年亦难免流离失所。户口流亡，田园荒芜，日甚一日。

为了敛财，各级官吏层层剥削，大小官职都要对皇帝纳“尚书省礼钱”。太师、太尉纳 40 千，太傅、太保纳 30 千，司徒、司空纳 20 千，仆射、尚书纳 15 千，员外、郎中纳 10 千。藩镇见皇帝要送特重的礼，称为“买宴钱”。除送礼外，官员还要自出办公费。宰相出光省钱（宰相出钱为 300 千，潘镇带平章事号者纳 500 千），御史出光台钱，国子监生也要出束修钱 2 千，及第后再出 1 千。这是交给皇帝的。此外，小官还要送给大官，最后当然都要百姓出。五代时对下级官不重视，县官多是由大官府中最无用、昏庸不堪的杂役充当。县官被作为玩笑的材料。这些人来管理百姓，百姓多么悲惨，可

^① 参见《五代会要》卷二十五《租税》。

想而知。

3. 人为的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本是常事，在政治较好的时候，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强，灾害后果可以减轻一些。五代时，政治最黑暗，自然灾害就更加重了人民痛苦。但更有甚者就是人造自然灾害。据《通鉴纲目》记载，黄河决口历史上有 16 次，五代竟占九次。据五代史五行志残缺不全的记载，自公元 910 年至 953 年，43 年中黄河决口及其他水灾多至 24 次，其中有的竟是统治者故意制造的，如梁、唐对垒，朱全忠为了用黄河水阻止李存勖进攻，前后掘黄河三次决口。公元 896 年，黄河水涨，河南滑县危机，朱全忠命人决河堤，分道为二，夹滑州城东流，散漫千里，“为害弥甚”。

公元 918 年，后梁将谢彦章为阻止李存勖进攻，在杨柳城决黄河堤，大水弥漫，山东、河南曹、濮两州被大水淹没，损失惨重。

公元 923 年，（后唐同光元年）后梁灭亡前夕，梁将段凝在酸枣（河南延津县）决河堤，曹、濮两州之间及汶阳大水弥漫。后梁企图用黄河灭敌，结果敌未灭而把自己灭掉了。《资治通鉴》记载，黄河自杨柳至博州百二十里，连年东溃，分成二支，汇成大泽，涨数百里，又向东北决右堤而出，淹齐、鲁、淄诸州一直到海，漂没民田庐不可数计，流民采菰稗，捕鱼以自给食。

公元 924 年（后唐同光二年），发、汴、渭兵士修酸枣堤，修而复坏。

公元 932 年（后唐长兴三年）诸州大水，宋、亳、颖诸州尤甚。

公元 941 年（后晋天福六年）黄河决堤于滑、邢，兖州、濮州皆为水淹，河水宽七十里，水势又南流入沓河及扬州河。

公元 943、944 年（后晋开运三年四年）黄河多次决口，流入营州、单州、濮州、郛州等地，环梁山合于汶、济，由此形成梁山泊（泽）。黄河不断在人为破坏下决口，使山东、河南、安徽、两淮等地广大地区被淹没，中原地区整个经济受到严重破坏。除了水灾以外还有其他灾害，如旱灾、虫灾、风灾等。公元 943 年（晋出帝天福 18 年）春夏有旱灾，秋冬有水灾，还有蝗灾。遇蝗灾时，蝗虫大起，境内竹木叶都被蝗虫吃光。晋出帝反而因国用不足下令搜括民间谷物，逼民献谷，百姓饿死数十万人，流亡更不可数计。恒、定等州灾情尤其严重，朝廷知道搜括也无用，下令停止。但顺国节度使（治恒州）杜威却奏请照样搜括，结果他搜括了 100 万斛谷物，送给朝廷 30 万斛，其余 70 万斛全部为杜威私自占有。他又加征 30 万斛凑够 100 万斛，第二年春高价卖给老百姓，得钱 200 万缗。他个人横征暴敛得钱 200 万缗，老百姓却饿死者不计其数。

4. 钱滥税苛，商旅困扰，正常贸易停顿，生产严重停滞

处于大分裂、大割据下的中国，各地关卡林立，任意截掠商旅，贸易无法正常进行。而货币滥恶，商税苛繁，则尤为商旅之患。

钱币之滥表现在经济严重萧条，钱币数量少而质量差，唐末以来，官定以 80 文为一“陌”（百），不用足陌（100 文为足陌），因为钱币缺。五代时，80 文也顶不了一陌。造成钱币危机的原因有三，一是富户奸商屯积铜钱，销熔以铸器物，高价出售，牟取暴利。二是南方各地铅、锡钱、铁钱源源不断流入中原，无法扼制。三是偷铸货币有利可图，人们趋之若鹜，禁止不了。

真货币越来越少，假货币越来越多，禁令等于空文。农民手中无钱，备受盘剥，受害最深，因为国家收税要现钱，用粮折钱要打折扣。经济萎缩造成货币短缺，质量恶滥，而货币少，质量劣又加重了经济萎缩。

钱币滥恶，固然影响商业发展，而各地关卡林立，商税苛杂，甚至掠夺货物，杀害商旅，为患更甚。梁建国前，淮南节度使杨行密派人押茶计万斤到河南汴京贸易，朱全忠尽夺其茶。割据一方的藩镇的茶叶尚被掠夺，何况平民百姓？后梁、后唐为了多敛商人钱财，不仅多设关卡，而且故意阻塞道路。后唐同光年间，孔谦（租庸使）奏称，现在商人为了逃避商税，多不走大路而走小路，一方面要严加捉拿，另一方面要阻塞小路、山谷，让他不能通行。这种倒行逆施的做法，不仅阻碍商业发展，而且阻挡过往百姓。公元926年（天成之年）皇帝的诏书中也承认，自湖南至汴京茶叶要纳六、七次税，以至商旅不通。但是，也有另一种情况就是皇室贵族却乘机发财。后唐李嗣昭妻杨氏“善积聚”，设法贩卖，家财百万。庄宗的刘皇后“好兴利聚财”尤其著名。她们不仅不纳税，而且凭特权强买强卖，使买卖成为一种强制掠夺的手段。

五代时期北方经济的破坏后果是很严重的。它使北方各国没有实力对抗异族侵入。自五代以后，中国北方门户大开，先是辽、金、元，后又有清长期统治近千年，其中只有明是汉族统治，但也常被外族欺扰，甚至皇帝也被俘去。经过长期共生息，汉族与少数民族反而融和成一体，造成今后永久统一的基础。

（三）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中国古代从八世纪开始，经济中心即逐渐南移。隋、唐时，朝廷的财政已经主要依靠南方，所以才有隋炀帝修运河之举。唐末农民起义和藩镇之乱，波及南方，也曾出现短期混乱局面，但很快即被少数政治集团割据成九个小国，造成地区性局部统一。这些小国建立后，大多推行保境安民之策，造成相对稳定的政治局面，因而使南方能在北方战乱频仍时，出现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情况。

1. 南方经济恢复和发展概况

五代十国时期，南方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劳动力的增长

唐末五代长期战乱，加上异族入侵，北方人民大批南迁，有隋黄巢起义军南下留居各地的，有避秦宗权等游寇杀掠而逃亡南方的，有避契丹入侵铁骑蹂躏而逃亡南方的，他们分别迁到江浙、闽粤、蜀、楚等地，而闽、粤增加劳动力最多，那时起南方人口一直高过北方。据《旧五代史》不完全记载，南方人口远远多于北方。情况如下：

年代（公元）	地 区	州县数	户 数
958 年	南唐淮南地区	洲 14 县 60	226574
963 年	荆 南	州 3 县 17	142300
963 年	湖 南	州 14 县 66	97388
965 年	后 蜀	州 46 县 240	534039
971 年	南 汉	州 60 县 214	170263
975 年	南 唐	州 17 县 108	655065
978 年	漳 泉	州 2 县 14	151918
978 年	吴 越	州 14 县 86	550680
合 计			2528145 户

宋人记载，宋初南方诸国未入宋时，宋户数只有 967, 353，宋太祖平定南方后户数增加到 3, 574, 257。就是说南方户数占全国户数的 70%，南方户口增加当然不全是北方移民，更主要的还是南方经济发展，生活稳定，人口才能迅速增加。人口增加一方面增加了劳动力，可以促进生产发展；另一方面，也只有生产发展，才能养活较多的人口。

（2）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在中国古代，农业生产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外部条件即水肥等；一是内部条件，即人的积极性。是否具备这两个条件，就要依靠正确的政策。南方诸国建国后，都重视水利建设，吴和南唐曾于楚州境内修筑白水塘溉田，又修寿州安丰塘，可灌田万顷。楚于潭州东 20 里筑堤储水，号称龟塘，可溉田万顷。又在衡州西修百亩大堰，于辰州西北凿莲花塘以灌农田。闽王王审知在位时，“大浚侯官（福州）西湖，广至 40 里，灌溉农田无数”。“又于长乐县建海堤，置斗门十，以御海潮，旱则积水，涝则排水，堤旁尽成良田，连江县东湖方园 20 里，溉田 43 余顷”^①。前蜀邛州节度使张琳，在盾州修通

^① 《福建通志》卷三十三。

济堰，灌田一万五千顷。后蜀山南节度使武漳，修水利灌田千顷，人受其利。就是地处一隅的荆南小国，也在监利县南修堤防水患，又自安运镇北禄麻山南至汶步渊，筑 130 里堤，以障襄汉之水。南方诸国兴修水利，最为有名的是修钱塘江堰的吴越王钱镠，钱镠对水利有创造性的发明，他用铁幢、竹笼等建成坚固的塘基，然后再筑成海塘。这项工程至今仍然使用，成为我国工程学上的优秀遗产。钱镠还有一项重要的贡献，就是设置长年专职维修水利的队伍名叫撩浅军。《十国春秋》载，“置都水营以主水利，以主水事，号曰撩浅军，亦谓之撩清，命于太湖旁置撩清卒四部，凡七、八千人，常为田事，治河筑堤，一路径下吴淞江，一路自急水港上淀山湖入海，居民旱则运水种田，涝则引水出田”。他还兴修绍兴鉴湖、杭州西湖、武义县长安堰、鄞县东钱湖等。对江南农田水利建功甚巨。水利事业发展促进了农业发展，宋代政治家范仲淹是苏州人，他曾对当时水利情况作过如下描写：“江南圩田，每一圩方数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江水之利，潦则闭闸拒江水之害，旱涝不及，为民有利。”可见，当时兴修水利对农业发展，确实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除了兴修水利外，要发展农业生产就须推行正确的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正确的政策主要是减少农民负担。南方诸国都很重视这一点。吴国占据江淮地区，杨行密既定江淮，采取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减轻租税，“其田上上者，每顷税二贯一百文；中等田一顷税一贯八百；下等田一顷税一贯五百文。且可折合交绢、绵、绌。当时绢、绌、绵便宜，有人说这样不合算，皇帝却认为这是弃小利而致大利，排除众议，毅然推行，推动了江淮之间的农桑发展。吴国农业发展，政府仓库“金帛委积”。杨行密大将秦裴，在武昌推行便民政策，七年当中“积军储 20 万”。陶雅在池州推行这个政策，老百姓拥戴他，生儿子多起名叫陶。

南唐继承吴国事业，南唐主李升（原名徐知诰，称帝后改姓李）“御众以宽，约身以俭”，减轻农民负担，取消逋租，并且接受谋士宋齐丘建议，租税不收钱改收谷帛，于是江淮间桑柘满野，国以富强。为了减轻农民负担，还实行屯田政策，军队、政府都召徕农民为其佃作。南唐初年，十分富足，所以才有可能东灭福建闽国，西攻湖南楚国，占地 30 余州，广数千里，在分裂的诸小国中最富强。

吴越国，钱镠子孙嗣位者都按照钱镠的政策，减免赋税，奖励开荒种田，荒地开垦免征，“由是境内无弃田”。为了取信于民，对诸加税的人“命杖之国门，民皆大悦”。《十国春秋》称吴越时开垦田土，修理水利，米一石不过数十文。

闽、楚两国政治最为腐败，所以最后为南唐所灭。但这两国最初一段时期中，农业仍有很大发展。闽（福建）在唐亡之际，收容了大批北方逃亡的劳动力。王潮“甫得泉州，便招怀流散，均赋缮兵”^①。既定全闽又“还流亡，定租税，遣吏巡州县，劝课农桑”。王审知继兄位后，也执行休养生息政策，让农民安居乐业，从事生产。因为“轻徭薄敛，与民休息”形成了“三十年间，一境宴然”，“公私富实，境内以安”的局面。

楚国据湖南，国王马殷用高郁为谋主。因为湖南人不善耘桑养蚕，就采用以帛代钱的办法“未几，民间机杼大盛”，养蚕织帛成风。楚大宗生产是

^① 《十国春秋》。

茶叶，马殷奖励种茶，种甘蔗，后来楚的旧将周行逢代马姓为王统治湖南之地，他也能“躬履俭约，以率群工”。他的女婿来见他求官作，周给以耒耜（种地工具）叫他回去种地，这在封建社会是十分难得的。

前蜀、后蜀占有四川富庶之地，农业生产很发达。王建称帝时即下诏劝农，所以史书上说“惠绥黎庶，劝课农桑，轻省徭赋……前视刘备，可以无愧”^②。因为农业发展，所以蜀国财政收入增加，“仓禀充溢”。后蜀孟昶即位后，仍然采用劝农政策，奖励农业生产，“国内富安，百姓富庶，赋役俱省，斗米三钱”。史载当时成都城市繁荣“村落闾巷之间，弦管歌颂，合筵社会，昼夜相接”。成都城上尽种芙蓉，九月间盛开，望之如锦绣，昶（孟昶）谓左右曰“自古以蜀为锦城，今日观之，真锦城也”。四川经济繁荣可见一斑。

（3）手工业的发展

五代十国时南方的纺织、制茶、制盐、冶炼、陶瓷手工业都有很大进步。

纺织业。吴国素来以丝织品著名，吴国为奖励发展丝织业，又规定以丝织品代钱币纳税，这一措施大大刺激了丝织业的发展。当时南唐宫人创造了一种号称“天水碧”的绿色染色技术，建康（南京）城内染肆之榜多题为“天水碧”，于是“天水碧”成了盛行一时的招牌。可见随着丝织业的发展，染织业也发展了起来。丝织和染织业的发展，都和官方政策鼓励分不开。南唐李升诏书规定，“民三年艺桑及三千本者，赐帛50匹，丁垦田八十■者赐钱二万，皆五年不收租税”。

吴越也是绫罗绸缎的产区，吴越丝织品质量精美，有许多著名产品。吴越向中原王朝进贡的纺织品有“越绫”、“吴绫”、盘龙凤锦织成红罗縠■、袄衫縠，“锦绮五百连”，吴越异纹绫，金条纱等名目。当时，杭州城内丝织工人很多，有一次徐绾发动叛乱，因徐绾是润州人，当时丝织工人也多是润州人。钱镠长子钱元瑛，怕工人响应徐绾，便宣布工人放假一天不上工，可见当时工人之多及其力量的强大。

蜀中自古是织锦盛地，成都素称锦官城。每年三月蜀中有蚕市，市面极为繁荣。前蜀后主王衍，结彩楼山，用缯彩数万段。又作锦障，从宫内伸至街市。每年秋天，成都四十里尽铺锦绣，这也反映了蜀锦的生产繁荣。

湖南的丝麻也很出名，如潭州产丝布、葛布、纴布，道州彬州产白纴布，永州产细葛，沅州产龟甲绫、五纹绫、纴练纱、光明纱等。楚国王马希范造宫殿，“地上铺角簟（春夏用）（竹制），秋冬用木棉（绵布）。当时，棉布是一种奢侈品。

闽国的丝、棉、麻织品也很发展。从其贡品中即可见一斑。

制茶业，是南方主要产品。唐代时茶叶即大量出口日本、朝鲜、大食等国。五代时产茶和制茶技术都有很大发展。

江淮素为主要产茶区。杨行密建吴国，以用度不足而作茶叶生意，换取民间布帛。而杨行密与朱全忠交恶，导火线也是因为杨行密派人到汴京贩卖茶万斤，被朱全忠抢夺。江淮茶以阳羨茶为珍品。公元946年（南唐保大四年）命建州制的乳茶，号曰京廷腊茶之贡，始罢阳羨茶。这种茶用茶的乳汁作片，也可以作妇女化妆修饰之用。据史记载“南唐进建阳茶油花子，大小形制各别，宫嫔缕金于面，皆淡妆以花饼施额上，时号北苑妆”。其花色、

^② 《蜀梼杌》卷上。

香味可以想见。建州属福建，反映了福建茶在质量上超过了江淮。当时茶叶制造规模宏大，南唐境内官焙（茶）38处，官私制茶场共1336处之多。其规模之大和产量之多可想而知。

吴越国（今浙江）也是产茶区，其向中原王朝进贡的贡品中，有“茶27,000斤”，“大茶，脂沅茶24,000斤”，“茶25,000斤，脂沅茶34,000斤”等记载。而通过贸易销于中原的茶当十倍数十倍于此数。

前后蜀也盛产茶叶。公元903年，唐昭宗从凤翔回长安，唐廷财力困难，占据四川的王建就曾贡茶布等10万以解其急，可见茶叶在四川已是财富的重要部份。蜀中当时茶园甚多，规模也很大。

湖南的楚国茶的产量也很大，每年向中原王朝进贡就有25万斤。“于中原卖茶之利，岁百万计”。

钢铁金属冶炼加工。南方九国矿藏开发也有发展，吴国（后南唐）有铜、铁、铅矿，宣州盛产铜铁，所开采的大冶矿一直到今天仍然存在。大冶矿开采于公元955年，到现在已开采一千多年，此外，兴国的铜、铁、银，潭州的丹砂（水银）都有一定产量。楚国马希范用丹砂涂壁“凡用数十万斤”，丹砂就是“汞”，水银的原料，衡州、邵州、永州、郴州皆产朱砂（丹砂），衡州，永州皆产水银。邵州还产银，辰州则产铜。南汉国也产金银。国王刘龚建昭阳殿，“用金为仰阳，银为地面”。刘鋹建万政殿“饰一柱凡用银三千两，以银为殿衣”。说明这些国王的奢侈，也说明当时的金银已有相当的产量。南方诸国献出的贡品中，也有金银，如吴越贡品有“金器500两”、“白金一万两、铤银5000两”。闽国的贡品中有白金4000两，等记载。

制盐业。吴国据江淮，以盐茶为主要财源。吴定民田赋，每正苗一斛，加收三斗，官给盐一升，谓之“盐米”。蜀国四川的井盐也是重要财政来源。陵州（今四川仁寿）“岁炼八十万斤”是产量较多的。后周曾一度报废，后又恢复。

制瓷业。以越窑（绍兴）、西山窑（温州）、岳州窑（湖南湘阴）、潮州窑（广东潮州韩山）、琉璃厂窑（四川华阳）五处和江西景德镇胜梅窑为最。

造纸和印刷业。杭州、衡州、宣州、益州等地，从唐以来就是造纸业发达的地方。当时广州特别生产一种谷纸，北方人称为谷桑，是用桑皮造的桑皮纸（今叫牛皮纸）。造纸业引起了印刷业发展，五代时，冯道印九经就是用木板印刷。

造船方面。吴越、南唐、南汉都很发达。只要看当时打仗用的战舰之多，就可证明造船技术已发展。南唐与后周作战，用军舰数百艘。南汉与楚国交战，俘虏战舰百艘。史籍记载，当时钱塘江舟楫辐辏望之不见首尾，可见船舶之多。当时广州能生产一种不用铁钉的船，非常结实。

其他手工艺如漆器、刺绣等，也有很大发展。

（4）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由于南方手工业发达，所以商业也随之发展。由于商业获利巨大，有些官僚便自己经商。吴国徐知谔为润州团练使，“作列肆于牙城西，躬自贸易”。吴越都城杭州，当时“骈■二十里，开肆三万室”，成为东南的大都会。吴越不但由海路通青州（今山东）与中原贸易，而且东至新罗（朝鲜）、日本，西至占城、大食（今印度伊朗一带），都有商船往来。

闽国主要从事海外贸易。王氏占据福建后，修福州城，为了发展海上贸

易，又修复甘棠港。唐代已成海外贸易主要港口的泉州，这时更为繁荣。王审知的侄子王延彬，在泉州 50 年，以善于招徕海南商贾，智取宝货，时人称为“招宝郎”。商业发达，商人就要掌权，商人察仲兴官为牙将，并向周世宗提出“设邸”通商。

广东南汉国商业更发达。南汉国王刘隐的祖父就是商人，“因商贾南海”才家住广州。所以，他鼓励经商，而且各地商人到广东后，都受到南汉皇室礼遇。岭北商人至南海者，也“多召之，使升宫殿，示以珠宝之富”^①。

楚国在湖南，主要是经营茶叶，派人于襄、唐、郢等州直到开封等地，设专门机构经营茶业买卖，获利十倍。又从高郁建议铸铅钱，以十个当铜钱一个，流行境内，商人出境即不能使用，只好换成货物带走。这样，以境内货物易天下百货，“国以富饶”。马氏朝廷重视商人，“富商大贾，位在列位”，成为大官。可见商人的地位很高。

荆南小国，财政收入大部分靠商业税。从东边的吴国到西边蜀国，对来往商旅一方面要收税，一方面还要进行抢掠。他们对周围国家都称臣，靠赏赐；同时也打劫各国过境使节，故人称国王为“高赖子”。五代最后一个皇帝周世宗柴荣，就曾在荆南经商。可见当时商业之盛。

前后蜀的商业当时也很发达。王建在成都建三月蚕市，当时人称“货易毕集，阗阗填委，蜀人称其繁盛”。盐也是商业的大宗商品。孟知祥在汉州设置场院，重征盐税，每年可得 7 万缗。蜀国的皇室贵族也经商，如徐太后、徐太妃都在通都大邑起店以夺民利。

当是，南方贸易比北方发达。而发达的商贸活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统一的市场，废除封建割据对商品贸易的阻碍。所以，当宋朝统一全国的行动开始后，南方诸国基本上并未抵抗（南唐例外），这也是顺应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

2. 南方经济发展的原因

首先，最主要的原因是，南方诸国统治者都经历过唐末农民起义的洗礼，他们都体验了人民力量的伟大。如闽国的王审知原来就是农民，参加过黄巢起义军。吴国的杨行密也是农民，后曾“以盗见获”。蜀国王建“世为饼师”，卖大饼出身。南唐李升“世本微贱，又流落而死”；死在何处都不知道。楚国与殷则“少为木工”。这些人出身下层，“知人疾苦”，一旦掌权，自然会减少一些剥削，减轻一些农民负担。另外，这些人掌权还得到新兴地主商人的支持。他们从自己利益出发，要求建立安定的地方环境和对商业发展有利的条件。这些因素决定了南方统治者能执行安民、便民、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政策。

其次，五代时南中国战乱比较少，战争破坏就相对少。当时，北方和中原一带连年战争，无日不战。除了战争还有人为灾害，如后梁挖黄河三次，使北方人民大量向南逃亡，为南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廉价劳动力。南方统治者也深知战争之危害，如南唐李升“少长军旅”，当士兵出身，深知打仗的危害。他说“兵之为民害深矣”^①，这是切身体会之言。所以，南汉约他出兵灭楚，他就不干。因此，他的大臣冯延巳笑他是“田舍翁”，就是说他是乡巴

^① 《新五代史·南汉世家》。

^① 《资治通鉴·后晋纪三》。

佬，没有大志。这些情况，客观上有利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再次，南方经济的发展，是在隋唐时为南方经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唐朝白居易在杭州修浚西湖，溉田千顷。王昕在升州句容县修复绛岩湖，溉田万顷。孟简在常州修浚孟渚，溉田四千顷等。都对当时和以后的经济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至于修江南运河便利交通，发展城市，利于贸易等，也都有利南方经济发展。所以，五代十国经济的发展和前一代人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3. 五代十国时期南方经济发展的局限和向统一发展的必然性

五代十国时期南方经济有些发展，但并不证明像有些人认为的，分割有利于竞争，竞争促进了经济发展。实际上正是由于分割成小块区域而不利经济的发展，所以人们才盼望全国统一，而且很快地就出现了全国大统一的局面。

南方经济当时虽然有发展，但分裂阻碍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情况却随处可见。一是分割局面造成关卡林立，工商税收苛繁。如前所述，有的为了收商旅税不惜堵塞道路，甚至官方派兵抢劫客商，如朱全忠因为扣押吴国的茶叶引起两国交战。荆南“高赖子”（无赖汉之谓）更是靠抢掠为业，对建立正常经济秩序起着破坏作用。

二是南方诸小国都自立为王，其后继者，多是荒淫昏君，只知横征暴敛，过穷奢极欲的生活。如前蜀王衍荒淫昏騷，喜欢踢球，天天踢球为戏，四周设活动绵幃，一路踢去，从官中踢到街市，他在绵幃中也不知道。后蜀孟昶更荒唐，尿壶都装上珠宝。南汉皇帝非常残忍，以杀人为戏，每见杀人，喜不自胜，颐（两颊）抖动，口流涎，作食肉状。这些祸国殃民的统治者，怎能有利于经济发展？实际上，在他们的横征暴敛、残酷的剥削下，人民生活更加恶化。据史载当时吴越人民“多裸行，或以篋竹系腰”^①。农民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能好好生产，所以五代时南方经济的发展只是相对北方而言。总起来说还是限制、阻碍了生产发展的。因此，分割的状态从政治上加强了封建经济自给自足状态，妨碍了经济交流。同时，剥削严重也妨碍了财富的积累和再生产，这是南方经济发展的局限性，也是在客观上促使人民要求统一，争取统一的根本原因。全国统一才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① 《资治通鉴·后晋纪四》。

(四) 契丹南侵对中原经济的影响及 后周二主恢复经济的措施

契丹(辽)本是在我国东北辽河流域,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当时,尚处在氏族社会(原始社会)。契丹分八部,每部有酋长(大人),每三年选一“大人”为八部领导。唐末,耶律(姓)阿保机被选为八部长。当时,中原战乱,汉人多逃亡契丹。阿保机乘机寇边,攻陷城邑,抢夺财物,俘虏汉民,势力渐强。阿保机为长九年,恃强不肯接受新的选举后受七部大人责难,被迫交权,不久后又用计尽杀诸部大人,从此不再受代,逐步向建立统一的政权过渡。阿保机俘虏汉民后,曾建了不少汉城(今河北承德即其一),这些汉城产盐、铁,土地宜耕作,阿保机用幽州安次人(河北安次县)韩延徽为谋主(参谋),兴农垦,定配偶,通商贾,铸钱币,筑城郭街市,造契丹文字,用汉人治汉人,势力日盛。终于由氏族社会一下子飞跃到封建社会。阿保机杀尽其它契丹部落大人,并吞其部落后,北攻女真(金),西取突厥;力强土广,有兵三十万,滋长了南侵中原的野心。公元917年他发兵围攻幽州(今北京),被李存勖击败。公元926年(辽天显元年)阿保机死,二子耶律德光即位。此后,契丹贵族集团对中国的武装侵略越来越猖狂。公元926年,李存勖死,其子即位,是为明宗。明宗曾向契丹求和,阿保机留后唐使者,要挟说“若与我大河(黄河)以北,吾不复南侵矣!”遭拒绝后又说,“得真定、幽州亦可”。当时河东节度使石敬瑭想篡夺后唐政权,勾结契丹,许割燕云16州于契丹,并约为“父子之国”,石敬瑭自称“儿皇帝”。契丹允诺,立石敬瑭为“儿皇帝”,得今河北、山西等广大地区和石敬瑭的大批贡物,但其侵略野心并不满足,仍以北京为中心不断南侵,妄图统治整个中国。

契丹南侵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对中国北方及中原地区的经济发展起了阻碍作用。

据《旧五代史》记载,当时,北方的经济情况是:

公元942年(天福七年)七月,十七个州郡有蝗虫;八月,河中、河东、河西、徐、晋、商、汝等州蝗虫为灾。

公元943年(天福八年)河南府上言,逃户凡5387户,饿死者兼之、时州郡蝗、旱,百姓逃亡,饿死者千万计;河中逃户凡7759户,时天下饥,人多饿殍;四月,河南,河北,关西诸州旱蝗;五月,贝州奏逃户3700户;开封府奏,飞蝗大下,遍满山野,草苗木叶,食之皆尽,人多饿死;六月,陕州奏蝗飞入界,伤食五稼及竹木之叶,逃户凡8100户;六月辛未,遣内外臣僚二十八,分往诸道借粟麦……民间碓硞泯封之隐其数者,皆毙之,由是不聊生,物情胥怨;九月,州郡27皆有蝗虫之灾,饿死103;冬,河南大饥,饿死26000余口;从这些不完全的记载也可以看到,当时灾情严重,民不聊生,十室九空,军粮无着落。造成这样悲惨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契丹族的频繁入侵。

后晋、后汉时,中原经济的破坏达到极点。五代十国时期也是最混乱的一个时期。北方是契丹入侵,南方是闽楚战乱。但是,物极必反,此后,随着历史的发展,南北方的社会经济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

公元950年,郭威建立后周,年号广顺,仍都汴梁。郭威出身下层,家境贫寒,自幼当兵,是我国历史第一个黥面(脸上刻字)的天子。他当政后,

力图恢复经济，积极改革。其继位者柴荣是茶商出身，善于计算，懂得经济。继续坚持改革，实行了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果。

1. 恢复生产，发展经济

后周太祖即位后，为了恢复生产，他首先奉行节约政策，自己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他说朕起于寒微，备尝艰苦，遭时丧乱，一旦为帝王，岂敢厚自奉养以病下民乎^①，他把宫内珠宝玉器以及金银缕装床几，饮食之具等数十体，当众砸碎于廷殿，下诏凡过去进贡之宫中衣服、用具、酒、海味、麝香、羚羊角、熊胆、獭肝等百余种，禁止再贡。

其次，整顿庄田，奖励耕种，平均赋役。公元953年（广顺三年），下诏将天下官田万计，全部分给佃户，永远归其私有。并将牛犊等牲畜分给农民，永不收回。还免去租税。佃户拿到官方发给的田产证后“比户欣然，于是葺屋植树，敢致功力”。一年余竟增加新户口三万余。

五代时，扰民弊病之一是耕牛收牛租。后周免去牛租，使农民养牛有了积极性，而耕牛增多，才利于耕种。

后周世宗柴荣，也是政治头脑清晰的皇帝。他大力招集流亡农民，奖励开荒。当时因为契丹南侵，农民逃亡甚多，土地荒芜无人耕种。世宗奖励耕种，田主不在，便招人耕种，三年内户主回来，交还产量的一半；五年内交1/3，过五年后再不回归，土地就归耕种者所有。北方农民被契丹俘虏去者，其田地五年内交还2/3，十年交还1/2，15年内还1/3。这些政策对被契丹俘去的农民予优待，正符合人民愿望，也鼓励他们抗拒契丹入侵的意志。

对人民收取赋税的办法，采取均定赋的政策，即针对当时社会上豪富之家不纳税或少纳税的现象制定的。世宗在诏书中盛赞唐元稹“均田图”，派艾颖等34人至诸州检查民租，总计检到2309813户，定垦田1085834顷（淮南郡县不在此数），既增加了国家税收，也减轻了农民负担，刺激了生产积极性。后周均田赋，打击了豪门大户，如后汉宰相窦贞固，入周任司徒，致仕洛阳，“府县以民视之，课税皆不免”，曲阜孔子后代亦不假借“遣使均田，遂抑为编户”。周世宗还采取了其它几项便民措施：一是规定纳税有固定时间，不能随便随时征收，规定每年夏税6月1日起征，秋税10月1日起征。二是贩卖牲畜所经过的路上不可设关卡收税，只收一次税。三是限制寺院，因为寺院僧尼都不事生产，当然也不交税，所以“聚僧不如聚兵，僧富不如民富”他下令减少寺院，仅保留寺院2694所，僧尼61300人，废寺院30336座。化消费人口为生产人口，对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四是提倡植林，规定上户每年种树百株，依户等递减。这些措施对农民生产起了很好作用。

2. 治理黄河，兴修水利

后周建国不足10年，而兴修水利，治理黄河，疏通漕运却成绩斐然。

当时，黄河决口是一大患。后梁朱全忠为防御李存勖的进攻，挖开黄河大堤三次，致使河南、山东水灾严重，百姓流离失所，“河自杨刘至于博州百二十里，连年东溃，分为二派，汇为大泽，弥漫数百里，又东北，坏左堤而出，灌齐、棣、淄诸州，至于海涯，淹没民田庐，不可胜计，流民采菰稗，

^① 《资治通鉴·后周纪一》。

捕鱼以给食”^①。后唐以来屡治屡坏，水患日烈。后周二个皇帝都重视治河。世宗派宰相李谷亲自赴澶、浑、齐等州观察现场，督察治河，主持工程，“役丁夫六万人，三十日而罢”。这次治河“自山东阳谷至张秋口，筑长堤以御洪水”。但是，这次治河并没有根本解决问题，“水患少息，然决河不复故道，离而为赤河”^②。公元959年，黄河又在原武决口，发动二万民工进行治疗。经过两次治理，黄河水灾稍弭。虽然到北宋还有决口事，但比以前有所改善。

后周世宗又修河北胡芦河，收到御敌（契丹兵）、通漕运、灌溉农田三种效果。辽（契丹）兵自此被阻在胡芦河北。在堤上筑堡垒以为防御工事，把国防与生产结合起来，也是一个创造。公元958年，周世宗遣使赴关西（今关中），于雍、耀之间疏泾水以溉稻田。

后周世宗还着手修浚已诸塞的运河漕运路线，使大运河重新通航。公元957年，把汴水打通入五丈河，又东北到达济河，使齐鲁之舟楫可以直通京师（开封）。又在公元958年南征，发楚州丁壮开灌河以通航运，把江淮水运沟通，数百艘战舰也通过淮河到达长江，使南唐使者陈觉“睹楼船战棹已泊江岸，以为自天而降，愕然大骇”^①。公元959年，“发徐、宿、宋、单等州丁壮数万浚汴河”，“发渭、毫二州丁夫浚五丈河，使东流于定陶，入于齐，以通青，浑水路”^②。“又疏导蔡河，以通陈、颍水运之路，于是汴梁水运四通八达，成为各地商旅货物集散之地。显示北宋繁荣景象的“清明上河图”中所绘汴河水运情况，就有后周世宗柴荣兴修水利，疏通漕运之功劳。

3. 免去苛捐杂税，以苏民困

当时，国家施行的两税法，弊端很多，各地道、州、府、县都于正税外巧立名目，多征财物。以“羨余”为名，将额外多收之百分之十供朝廷，余皆中饱。“羨余”是公开的合法剥削，后周规定原来所进贡的“羨余”物色今后一切停罢，这是很得民心的举措。

当时国家除收田赋外，实行盐、酒专卖，对人民私自贩运者“不计斤两多少，并处极刑”^①。到后汉时，“青盐一石，抽钱一千，盐一斗”，税收之重可见一般。后周减少盐税，青盐一石，减为抽钱八百；白盐一石（担），抽钱五百；对于酒，后周以前是私造私运“涓滴皆死”，一点一滴都不行。后周放开，虽有处罚也不如过去之酷。

五代苛税之烈，无如对牛皮之严。五代时，牛皮专卖。后汉规定私卖牛皮一寸处死。因连年作战，牛皮作为战衣、战马不可缺少之物。所需多，生产少，故强迫交纳。后周世宗减少征要，减免三分之二。所有牛与驴皮可以自相买卖，只要不供给敌人即可。这也是一大改革。

后周在统一全国过程中，占领一地即首先减免苛税，以安民心。如收复南唐、后蜀后，先废除其苛税，“取秦、凤、成、阶四州，诏四州之民，二

^① 《资治通鉴·后周纪三》。

^② 《宋史·河渠志一》。

^① 《资治通鉴·后周纪五》。

^② 《旧五代史·后宗世宗纪》。

^① 《旧五代史·食货志》。

税征科之外，凡蜀人所立诸色科条，悉罢亡”^②。过去这些州规定茶、盐配给，令每户交缣、帛、稻换茶、盐，后周世宗下令全免除。这些都是很得民心的事，为统一全国创造了条件。

4. 整顿货币，发展工商

当时钱币滥恶，货币混乱，私铸黑钱很多。后周禁止私铸，不许个人藏铜，藏5斤以上者处死。当时个人私藏铜币，致使钱币短缺。严禁的措施，有利于货币流通。

为了发展工商业，后周对手工业生产进行了整顿。当时，战争频繁，战争中所用的盔甲、武器、刀枪等军用品，都是手工业产品。过去，是经过各道、州、府逐级交纳办法获得这些物品，于是各州府集结了大量手工业者，生产这些物品，然后把生产的劣质品送京师，交给国家；优质品则留在地方。这样，实际上削弱了中央，侵吞了国家收入。后周改革了这个办法，选精工巧匠到京城开设作坊（手工工厂），发展了官营手工业。

对私家丝织品则确定规格，禁止滥造。当时规定絁、绌、绢、布、綾、罗、绵、绮、纱，每幅必须宽2.5尺，每匹必须重12两，纳官绌、绢必须42尺长。这对防止粗制滥造起到了积极作用。

对瓷器生产也作了整顿。当时，郑州柴窑生产一种瓷器“青如天、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滋润细腻，有细纹，制精色异，为后来诸窑之冠”^①。相传当时主管官员请瓷器式，后周世宗批云：“雨过天青云破处，这般颜色做将来”。要求以此为标准生产瓷器。

5. 扩建城市，发展市场

后周世宗是商人出身，很重视商业发展。发展商业就必须发展市场，发展城市经济，所以后周很重视城市建设。大梁（今开封）是首都，不适应市场的需要，而要扩建首都又要增加人民负担。为了不增加人民负担，便采取冬闲施工，分期完成的办法。先令主管部门于京城四面别筑罗城（供搬迁户住），立标志，待到冬末春初农闲时施工，春忙停工。规划整齐，街道宽50步，两旁每5步植一树，并挖井修盖凉棚。街道宽30步的，则每三步植一树。这样，有利于城市绿化和清洁卫生。城市发展了，市场贸易也会相应发展。当时，浙淮（江浙）巨商大贾都到汴梁作生意，店铺林立，百货山积，岁入以万计。

除了经济改革外，后周也进行了政治改革，以保证经济发展。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惩治贪污，澄清吏治。如“方城县令陈守愚剋留民户蚕盐1500斤处斩”^①。“供奉官武怀赞盗马价入己，处斩”^②。“莱州刺史叶仁鲁贪浊暴虐，滥杀无辜，为民所讼，赐死”^③。特别是对大臣、内侍处理特别严。左羽林大将军孟汉卿坐监纳厚取耗余，赐死。有司奏不当死，世宗说“朕知之，欲以惩众耳”。内供奉官（太监）在重修永福殿时，剋扣工人伙食，“立斩之”。

^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

^① 《陶录》卷上。

^① 《旧五代史·周太祖纪》。

^② 同上。

^③ 同上。

由于皇帝自己励行节俭，以身作则，又严惩贪污官吏，所以政治比较清明。后周还在改革机构，提拔青年方面进行了尝试。如重用李谷、范质、王涛等。后周太祖郭威临终时说，“我有王涛为相，吾无恨矣！”因为善于用人所以能够做到与宰相范质、李谷等君臣合力，革除弊政，发展经济，推动历史前进。

后周两个皇帝时间很短，但对中原统一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后周存在的十年，是五代由乱到治，由分裂到统一的关键时期。后周太祖和世宗作了很多统一全国的工作。几次亲自率兵北伐，三次亲自南征江南，使南唐乞和，又攻西蜀、南汉，可惜世宗死得早，没有完成统一大业。但他却开辟了统一全国的道路，为赵匡胤统一全国，建立宋朝奠定了基础。

（五）五代时期对周边各族和外国经济交流

秦汉以来，中外、中原和周边各族经济交流逐步发展。秦人、汉人已成为中国的代名词。唐代更盛，两条丝绸之路（一是西北旱路，一是海路）的开通，便利交流和贸易，使商旅云集，交往频繁。一时“唐人”名扬海外，直到现在还是中国人的代称。五代时，国内和周边民族、海外关系处于低潮时期。由于各地割据，道路阻塞，交往困难。但有些地区仍然有一定发展。如西南阻于西蜀不能通于中原，但却加速了海上贸易，通过南汉、闽国向中原交流。

1. 五代时期对周边各族的经济交流

居于我国周边的各民族，在五代时主要是东北的契丹族（现辽宁一带），靺鞨（现黑龙江一带）、室韦、奚，契丹最强，其余臣服。靺鞨曾建勃海国。后来也被契丹灭亡。东北各氏族与内地的贸易交往，主要是毛皮、人参、白附子、天南星、茯苓、松子、猪苓、白布等。因为这些民族还处在游牧阶段，交易多是兽皮和药材。只有室韦人多工巧，钢铁诸器皆精好，善织毛锦。用这些物品和内地贸易。

西北的党项诸部，主要交易是马匹等。后唐明宗时，党项人来卖马除按正常马价付给外，还有赏赐。皇帝还亲自接见，因此，“番部羊马，不绝于路”。党项族各部落不统一，因此常互相掠夺。回鹘族分布最广，由河西走廊到天山，再过葱岭，都有他们的活动。有一部分回鹘人，西迁形成维吾尔族。居于河西走廊的回鹘称河西回鹘，汉回杂居，自称是中原皇帝的外甥。与中原贸易，主要是葡萄、西瓜、马匹、香料、药品、衣饰、毛皮、玉石等。史料记载最多的有白毡布 1329 段，白貂皮 2633 张，玉石最多，“玉价由此倍贱”。

西南主要是吐蕃（现在藏族）族最强，南诏次之，还有云南大理的白族，以及彝、瑶、傣等族。他们和内地交易也很多。五代时前后蜀割断了他们与中原的贸易，他们便向南通过南汉、闽等南方诸国与中原贸易。

2. 五代时中外经济交流情况

五代时，由于割据与战乱，与外国的交往和贸易不如唐朝。但相互之间的交易仍然不断。

东北与高丽、新罗（今朝鲜）、日本仍然来往不断。从公元 925 年至 959 年，高丽使者经常来洛阳、汴梁，携来物品有“银香狮子银炉、金装钹镂云星刀剑、马匹、金银鹰绦■、白纁、白毡、头发、人参、香油、银镂剪刀、钳钹、松子等，还有铜 50000 斤，紫白水晶各二千颗。后周时铸币需铜，用绢帛数千匹易铜。

新罗除与中原交易外，还通过海上与南方诸国来往频繁。公元 938 年，高丽、新罗使者到南唐的金陵（南京）。南唐烈祖宴使臣于崇英殿，演奏龟兹乐。高丽新罗与内地交易甚盛。

日本曾两次派使者入辽（契丹），又与中原诸国通商。

海南诸国（东南亚）通过南汉、闽向内地通商。口岸有广州、泉州、福州、杭州等。当时，南汉国王的兄弟人称“招宝侍郎”，就是靠善于与南海诸国通商而致富。“招来蛮商商贾，敛不加暴而国用日以富饶”。吴越通过

大食国（哈利发帝国，据今中亚，北非）输入猛火油，也就是石油。南唐输入海外的香料、珠宝。有一次，南唐主招待群臣，设“内香宴”，以待诸将。“凡国外名香以至合燕饮，佩带粉囊凡 92 种，皆江南所无也”。还从南海进口龙涎香，吴和南唐还把“猛火油”（石油）从占城转输入到契丹。

当时，香料是大宗货物。公元 958 年，占城王因德曼派使者甫阿散等来汴梁贡地方产物，有洒衣蔷薇水 15 瓶，言出自西域（泛指西方诸国），凡水沾衣，香面不脱，又猛火油 84 琉璃瓶。西北陆路“丝绸之路”上来往的客商多来自大食、波斯、印度，所带的货物也很多。

海外贸易交流的同时，也传播交流了我国与外国的文化，打开了中国人的眼界，使很多工艺品如铜、银器制造、地毯、毛皮以及农产品西瓜、葡萄等，都成了中国人也能生产的产品。同样，中国的丝绸、茶、瓷器等生产技术也传到了海外诸国。中外交流促进了各界经济发展。

总之，五代十国仅有短短的五十三年，在我国几千年文明史上，只是短短的一瞬间。但它却是中国古代大分裂大分割的一个时期，在我国古代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1) 他的分裂是我国古代经济发展必然的产物，是走向大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一个阶段。

2) 五代十国其所以成为我国古代最后一个大分裂的时期，也是最短的一次分裂，应该很好的总结。当时由乱到治，由分裂到统一的历史经验教训，对今天仍然有重要借鉴作用。

3) 后周二帝短短十年取得的成就，所采取的政策，是我国文明史上一个光彩的篇章，也值得好好的借鉴。

九、结语

隋唐五代是中国古代社会光辉灿烂的一页。他在中国乃至世界史上的地位都是不可低估的。隋唐五代在中国经济史上也是一个巨大转折时期。自晋王朝被逼南渡，中原地区原来居住和从边远地区南进到中原的各民族展开争夺华夏大地的战争，连年战争的结果是形成了一个五胡十六国，极混乱纷争的局面。以后由南进的鲜卑族拓跋氏建立了北魏王朝，统一了中国北方，它原是游牧民族，从原始公社制习惯出发，统一中国北方后，经济上的任务首先是把大量荒地计口授田，施行了均田制。并且积极推行汉化，这一点对经济的恢复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北魏政权最后还是被高氏集团建立的北齐，宇文氏建立的北周所代替。北周灭掉北齐统一了北方。东晋南渡在客观上把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带到南方，而且把大批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也带到南方，使南方迅猛的赶上北方，后来终于超过北方。淝水之战，阻住了北方羯族和氐族两个异民族的南下，使南方一直到隋、唐、五代都处于相对安定的环境，使经济发展有一个和平祥和的有利条件。南方经济发展极不统一。虽无大的战争，但却并不统一，政治也不稳定。经过了宋、齐、梁、陈，最后让北方来的继承了北周的隋统一了全国。

隋所以能统一中国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还是北方高于南方。就以穿的来说，丝绸是北方生产的，南方只是麻、绵布。在北方建的赵州石桥反映了北方建筑水平，南方当时还处于“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湿，无有蓄积之资”（隋书卷24食货志）。所以决定的因素还在经济。

隋朝在战乱中创立了一个统一的王国，在政治经济上开始了封建社会的一个巨大变革。隋的统一全国为唐代经济腾飞奠定了基础。应该一提的是隋朝使大陆与台湾关系进一步密切，隋炀帝派使者二次去台，到唐时把台湾划给岭南节度使管辖。经隋派兵进驻，到唐则完成了祖国大陆与台湾的统一。

唐的经济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南北经济均有发展，更主要的是南方经济已逐渐成为中国中央政权的主要支柱，成为经济中心。

（二）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新的技术给生产带来突破性变化。如造船、建筑、农田水利、造纸印刷术、瓷器、丝织都有创造性发明并向海外流传。

（三）与外国经济交流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与非洲、西欧、中亚、西亚、东南亚、日本、朝鲜等国，都有贸易往来，陆上、海上丝绸之路畅通无阻。

五代十国时间很短，实际是唐代的继续，经济虽因战乱而受影响，但仍然有很大进步，正因为经济的发展才有全国统一的迫切要求，分裂很快被宋统一起来了。

我们把隋、唐、五代经济作了简略的介绍，虽简略，但使我们对祖国古代经济在世界历史中的地位，对世界经济发展的贡献有个了解，使我们更加热爱我们这个古老而又不断前进的国家。

隋唐五代经济的研究过去著述不多，我们参考了前辈先生如韩国磐等的著作以及最近国人研究的新成果，加上我们自己的多年搜集的资料写出以上心得，供大家参考。作为爱国主义教育，中国历史文化传统教育的参考。不足之处，容以后改正。

中国全史